

# 長江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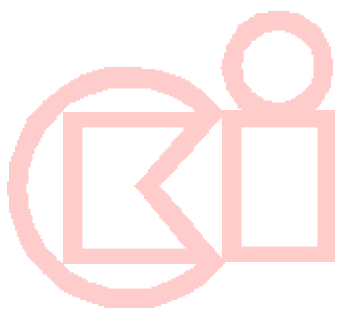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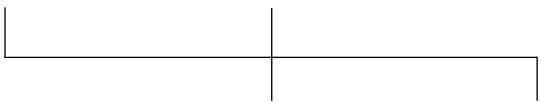
## 1996

一九九六年年報



長江基建





## 長江基建：公司簡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是一家綜合基建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上市。在上市之前，長江基建主要各附屬公司，均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全資擁有。

長江基建之業務集中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專注發展、投資與經營基建業務。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交通、能源與基建材料三個主流，分別由長江基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負責管理，並俱已穩步立足於市場。交通與能源基建業務由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基建」)管理，而基建材料之業務則由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與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安達臣」)負責處理。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在中國投資及已簽訂之基建項目共有三十二項，投資額達港幣六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長江基建之市值為港幣二百八十億元。

長江集團在一九九七年三月重組後，長江基建取得本港上市電力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的控制股權。香港電燈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此外，長江基建更成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長江基建之市值為港幣四百九十億元。

**長江基建以發展基建業務為使命，矢志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致力成為領導市場的集團。**



長江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完成集團重組後，和記黃埔成為長江基建之母公司，佔本公司百分之八十四點六股權。同時，長江基建亦收購了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股權 (截止一九九七年三月底之股權為百分之三十五點七)。

在集團新架構下，基建業務在長江集團所扮演之角色更加明確。和記黃埔將繼續發展電訊及碼頭的基建業務。香港電燈將致力加強在香港發電、輸電及配電等各項服務，同時在亞洲區內尋求投資機會。長江基建則會繼續在中國拓展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以及在香港、中國與亞太區發展基建材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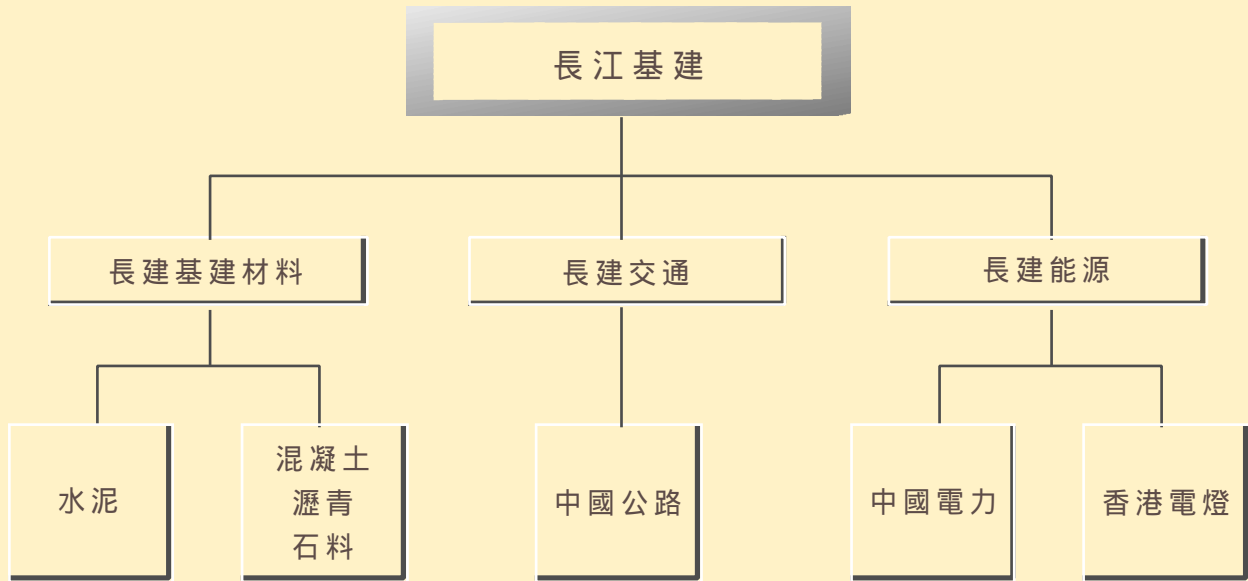
經重組後，長江基建成為一間更強健之基建公司，作為長江集團一份子，長江基建得到具中國發展經驗及在中國具知名度之長江實業支持，有利於長江基建發展中國之業務。此外，和記黃埔多元化的業務及香港電燈逾百年的電力生產及輸電經驗亦對長江基建有利。擁有香港電燈的控制股權後，長江基建成為一家更大的電力公司，其參與之裝機總容量達五千三百零五兆瓦。再者，收購香港電燈亦能增加長江基建之經常性收入與增強其資本基礎，從而提高其融資能力，更能把握機會拓展中國業務。

### 長江集團架構

一九九七年三月底



# 長江基建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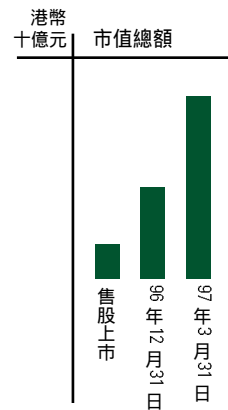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全港最大規模之上市行動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新股廣泛配售至世界各地，獲超額認購二十倍，集資共港幣四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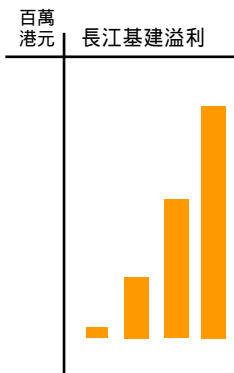
Deal of the Year(全年最矚目之交易)  
本公司之上市行動獲著名國際財經雜誌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選為 Deal of the Year(全年最矚目之交易)，評為「最成功、最矚目、及聲勢最浩大」。

全港最大之綜合基建上市公司  
以市值計算，長江基建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最大之綜合基建上市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底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排名第十九位市值最高的上市機構(一九九七年三月底，長江基建更晉升至第十四位)。



備受機構投資者注意  
自上市以來，長江基建受到不少機構投資者的注意。他們先後多次前往參觀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以及在香港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與投資分析員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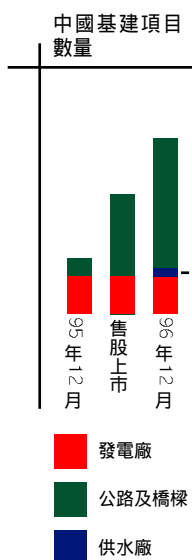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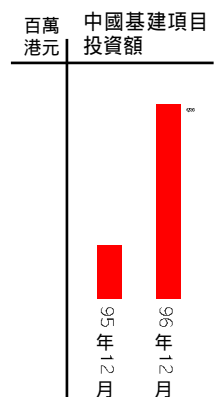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一九九六年之溢利增長為百分之五十六。本公司之溢利由一九九五年之港幣五億六千九百萬元增至一九九六年之港幣八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五十六。每股溢利亦錄得百分之三十六之增長。

#### 中國基建之最大投資者之一

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於中國已簽訂之投資項目共三十二項，投資金額為港幣六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一九九七年三月底，所投資及承諾投資的基建項目共三十七項)。



中國基建項目由一九九五年底之八項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售股上市時的十九項增至一九九六年底之三十二項

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以來，本公司共簽訂十三個項目，分別位於廣州、江門與瀋陽。本公司在該等城市正積極應用 集策略發展業務。

#### 簽訂南海公路網合同

長江基建在南海市簽訂包括十一條公路及橋樑的南海公路網合同，象徵本公司進一步參與該市的發展。較早前，長江基建已於南海投資了兩間發電廠，和記黃埔亦已於該市經營一個貨櫃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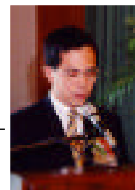


#### 簽訂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合同

一九九六年七月，本集團聯同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與廣州高速公路公司簽訂一項補充修訂協議，落實參與興建一條環繞廣州市之重要交通幹道——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

#### 項目融資新突破

為珠海發電廠一千四百兆瓦機組安排的港幣九十四億元之項目融資，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完成。該項融資安排乃日本輸出入銀行在中國之首項有限追索權基建項目融資，被視為中國基建項目融資之一項突破，並被 Infrastructure Finance 雜誌選為一九九六年十大最具創意融資安排之一。



#### 中國中西部業務拓展

促進中國中西部之貿易及投資為中國政府其中一項主要政策。一九九六年十月，本公司派遣代表團出席在河南省鄭州市舉行之大型會議，並在會議上簽訂多項中西部基建項目之協議及意向書。



#### 遼寧省瀋陽公路及橋樑項目

遼寧省瀋陽市乃中國東北部之一個重要工業中心。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瀋陽市簽訂「七路二橋」九項公路項目。





#### 深汕高速公路開始啟用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長140公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開始通車啟用。至今,全長二百八十六公里的東西兩段已全線通車。



#### 於江門市應用匯集策略

廣東省江門市乃珠江三角洲西面發展迅速之城市,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內在該市簽訂兩項公路項目。(一九九七年一月,本集團在該市簽訂多一項橋樑項目)。



#### 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再創新高

本公司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之溢利貢獻有百分之四十的增長,創下歷年紀錄。溢利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邊際利潤之增長及有利之市場環境,而邊際利潤得以增長,乃因本公司使用創新原料、提高生產力及推出新產品系列。



#### 品質及生產力獎項

一九九六年,本公司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獲頒發多項品質及生產力大獎。安達臣先後獲得香港工業署品質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獎及歐洲品質金獎,而青洲英坭亦獲得商營機構環保委員會所頒發之環保成就獎。







主席 李澤鉅

“本集團相信，在投資基建之公司中，長江基建為少數可同時提供發展中國基建項目所需的資金、信譽、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機構。”

####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一九九六年之溢利、每股溢利及股息均有理想之表現。本集團是年度之純利為港幣八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十六，遠勝於去年七月上市公開招股時所預測不少於港幣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之溢利。

董事會建議就一九九六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六分，顯著高於「售股章程」中所預測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是次派息，正好反映本集團之意願，在預留充裕資金供日後發展之用外，亦同時積極提高股東回報。如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的股息將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派發。

本集團於作為上市公司之首年度內，已取得多項實際成績：

- 一九九六年內新增之中國內地基建項目共二十四個，總投資額為港幣三十三億元。

- 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投資包括二十五項公路與橋樑項目，以及二百二十萬千瓦裝機容量之發電廠。
- 本集團於九六年完成珠海發電廠之港幣九十四億元項目融資安排。
- 一九九六年內，基建材料業務之溢利刷新過往紀錄，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工業署頒發多項品質與生產力大獎，以及贏得歐洲多項國際性獎項。
-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底之市值為港幣二百八十億元(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市值升至港幣四百五十億元)，為全港最大規模之綜合基建上市公司。

一九九六年之業績足可反映本集團之進展。本集團中國基建項目組合數目繼續迅速增長。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所投資及簽訂參與之項目共有三十二個，投資總額達港幣六十六億元，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基建投資者之一，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

\* 有鑑於長江基建在收購香港電燈35.01%股權，向和記黃埔發行八億八千六百萬股新股，有權享有一九九六年度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增至二十二億五千四百萬股，在發行股本大幅增加之情況下，每股股息尚有如此增幅，是年度之派息當甚為可觀。

較去年遞增百分之五十一。基建材料業務之溢利貢獻亦有百分之四十增長，穩站香港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作為大型綜合基建公司，視拓展中國基建發展機會為重大之挑戰。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一九九一至九五年間平均增長百分之十二，為全球經濟發展最迅速國家之一，亦為最受外商歡迎之投資地點之一。在此急速增長步伐下，中國有廣泛之基建投資機會。

據世界銀行於一九九六年估計，中國未來十年之基建發展所需資金達七千五百億美元，相等於國內生產總值百分之七點四。中國亦明白商營機構參與之重要性，並已制訂政策，鼓勵外商積極投資。

本集團懷著滿腔熱誠與信心，積極迎接此項挑戰。本集團相信，在投資基建之公司中，長江基建為少數可同時提供發展中國基建項目所需的資金、信譽、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機構。集團於多年前已於中國開展業務，憑著在本港營運同類業務多年所獲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發展基建業務有利的條件。今天，本集團已於中國創下理想之業績及建立良好之聲譽與關係。

無論在規模或技術方面，中國基建業務近年均有重大發展。本集團認為，從事中國基建投資之機構不應只提供資金；長江基建致力與合作夥伴緊密聯繫，攜手爭取長遠發展，提升其中國基建項目質素之價值。本人確信，其獨特條件可令長江基建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時機、爭取收益。

長江集團一九九七年三月生效之重組計劃，使集團架構精簡，基建業務之重要地位從而更為突出。收購香港電燈之股權後，本集團之電力投資組合已大幅增加。

目前本集團所參與之發電廠項目裝機總容量達五百三十點五萬千瓦。此外，隨著經常性收入增加與資金基礎擴闊，本集團之融資能力亦將上升。

憑藉有利之經營環境、穩固之基礎力量、充裕之財政資源及能幹之管理階層，本集團將積極地在中國尋求合適之基建投資項目。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辛勤工作之長江基建員工致以衷心謝意。一九九六年是本集團豐盛之一年，業績亦令人滿意。本集團同仁過往之辛勤努力，已為集團奠定基礎，可望在一九九七年爭取更豐碩之成果。

李澤鉅 主席

香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集團作為大型綜合基建公司，視拓展中國基建發展機會為重大之挑戰。”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以市值計算，長江基建現為全港最大之綜合基建上市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底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排名第十九位之市值最高上市機構。”

本人藉此年報，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九九六年為長江基建表現十分理想的一年，溢利增長可觀之餘，所有主要業務均有顯著之發展。本公司一九九六年度之業績，反映基建業務可獲取豐盛之回報。此等成就進一步增強長江基建致力成為基建業內翹楚之決心。我們相信一個專注基建業務的集團，可在管理及財務方面，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提高經濟效益。

以市值計算，長江基建現為全港最大之綜合基建上市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底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排名第十九位之市值最高上市機構。（一九九七年三月底，長江基建更晉升至第十四位）

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八億八千六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五十六。而每股溢利為港幣七角五分，增長百分之三十六。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細分析，已刊載於第50頁至第56頁之「財務回顧」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項業務已刊載於第22頁至第49頁之「業務回顧」內，惟本人擬在此略述營運上之數項重點：

#### 水泥與混凝土業務創新高

水泥與混凝土業務一九九六年之溢利貢獻有百分之四十之增長，打破青洲英坭與安達臣兩間公司過往的業績紀錄。基於生產力提高、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不斷創新產品，溢利之增長遠超過產量及價格的上升幅度。此外，兩家公司均獲頒發多項香港及國際性獎項，以表揚其在生產力及產品創新方面之成就。

本公司認為創製新產品，是融合專業創見及努力不懈的成果。青洲英坭獨有之產品低鹼性水泥，推出僅三年後，迅即取得百分之十四市場佔有率。而安達臣獨有生產之一百兆帕高強度混凝土已日漸被香港建築業接受。

### 拓展中國基建項目組合

售股上市時，本集團所投資之中國基建項目共有十九個。一九九六年底，投資項目已增至三十二個。項目洽談過程需時甚久，而本集團洽商中之多個項目已進入不同階段。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其中多個項目將可進展至簽約階段。（一九九七年三月，本公司之中國基建投資項目共達三十七項。）

### 發展匯集策略新區域

本公司之匯集策略已有效地應用於廣東省南海市與汕頭市，現已將匯集策略引伸至廣東省江門市及遼寧省瀋陽市。本公司將繼續在高經濟增長之城市投資。

### 業務範圍之演進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簽訂了多個項目，業務發展迅速。業務範圍在兩方面拓展。第一為伸延現有之業務，例如熱電廠之發展，中國北部的發電廠在發電時同時產生熱力，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初在中國北部簽訂多個合同，投資於可同時供熱及發電的熱電廠。第二則是拓展新的投資業務，本公司採用匯集策略與已有投資項目之城市洽談投資水廠，污水處理廠及煤氣廠等，使業務趨多元化發展。

###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中國的基建市場龐大，不是任何一間商營機構可獨佔。事實上，現時在中國投資的基建公司可互相配合，使投資發揮最大的效益。例如，長江基建不會獨自興建一條貫通全國之公路，而是投資於其中若干部分，該等部分連接其他公司投資興建之公路時，交通網絡便得以擴大，交通流量亦因而提高，本公司之投資自然亦得以增值。

然而，本人深信長江基建的多項特點，使其有別於其他基建公司。該等優點乃本人認為在基建業務中之成功因素，其中包括：

### 項目發展進度

項目發展進度理想與否，視乎公司之信譽及項目發展之能力。長江集團之良好聲譽，有助本公司於中國物色合適的夥伴，及令對方加強合作信心。長江基建乃長江集團旗下眾多公司之中，最積極發展中國業務之其中一間。長江集團的廣泛業務、良好聲譽及公司間之市場資訊交流，有助項目之進展。



### 融資能力

基建業務需要龐大資金，融資能力亦為基建公司成功之因素。基建公司根據其財務狀況，可從証券市場、債務市場、內部營運資金等融資渠道籌取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於一九九六年底，本公司所持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三十八億元，並無淨負債，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

基建業務之另一個資金來源為項目融資。本集團於這方面亦居創新領導地位。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已為中國兩間發電廠完成安排有限追索權融資，包括金額共港幣九十四億元之珠海發電廠融資安排。該項融資安排獲國際財經刊物 *Infrastructure Finance* 評選為一九九六年度「十大具有創意之融資安排」之一。

### 專業管理

一般人對基建的印象，只是漫長的公路、高架的橋樑或龐然的發電機組等，而忽略了人力資源於基建業務所扮演之角色。本年報順道提及本公司不同階層之管理人員，以反映基建從業員在基建項目背後所作之努力。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富於中國工作經驗的項目拓展部人員及派駐當地的管理人員。本公司有四個項目拓展小組，分別在中國四個不同區域，發展新項目。在每一個已應用匯集策略之地區，本公司派駐當地管理人員與合營公司之夥伴合作管理及營運事務。在本公司優秀而資深的管理層領導下，本公司的競爭力得以保證。

### 一九九七年及展望

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完成一項重組計劃，導致本公司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股權（截止一九九七年三月底股權增至百分之三十五點七）。重組後，本公司亦成為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所佔之股份為百分之八十四點六。

收購香港電燈後，長江基建之能源業務組合得以加強，發電廠投資組合的裝機總容



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中）自一九九三年起領導本集團發展在中國基建業務。

“ 本公司具備成功之主要因素，  
包括良好之項目發展進度、  
充裕之財政資源及資深之管理人員。 ”

量增至五千三百零五兆瓦，本公司之整體基建業務更趨穩健。

香港電燈作風穩健、收益穩定、現金流量充足、外匯風險受保障、地理位置優越、經營環境穩定及發展潛力高，正符合長江基建之投資條件。收購香港電燈之股權後，將增強本公司之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基礎，亦提高了本公司的融資能力，有助其把握發展機會。

中國基建業務之增長迅速。本公司洽商之項目中，包括逾一千公里之公路與橋樑，以及二千兆瓦裝機總容量之發電廠。本公司深信，其中多個項目將可於短期內簽訂合約。

本公司具備成功之主要因素，包括良好之項目發展進度、充裕之財政資源及資深之管理人員。本人充滿信心，本公司各項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及以後必能持續增長。

#### 鳴謝

對於長江基建而言，九六年是令人振奮之一年，業務有長足進展。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所有業務夥伴、員工與股東過去之支持及貢獻。盼望在未來多年內，各位繼續與本公司攜手邁進，爭取美滿之成績。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委員會(左起)  
譚毅洪、葉德銓、  
麥理思、李澤鈺、  
甘慶林及蔡東豪。

### 董事

李澤鈺，3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又為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兼香港電燈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麥理思，6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之主席兼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霍建寧，45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之集團董事總經理、Orange plc 之主席、香港電燈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甘慶林，5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兼香港電燈之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德銓，4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陸法蘭，4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

周胡慕芳，4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Orange plc 及香港電燈之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榮森，65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物業發展及能源生產方面具豐富經驗，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4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李王佩玲，48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公職包括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

李業廣，60歲，OBE，太平紳士，為全心投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委員之職務，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辭去集團內一切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 總辦事處

譚毅洪，43歲，現任集團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任職於長江集團，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及會計方面具二十年經驗。

蔡東豪，32歲，現任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先生於投資銀行工作。蔡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具十多年經驗。

楊逸芝，36歲，現任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長江中國基建

關秉誠，52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之總經理。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任職於長江集



|      | 數目 | 平均年齡 | 有關工作經驗平均年期 |
|------|----|------|------------|
| 總經理  | 6  | 50   | 24+        |
| 項目經理 | 13 | 41   | 16+        |
| 財務經理 | 10 | 36   | 14+        |
| 營運經理 | 7  | 41   | 15+        |

中國基建管理人員

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在香港及中國之電力及電訊項目之管理、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等方面歷任要職，逾二十五年經驗。

朱其雄，52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電廠營運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在美國、香港及中國之供電項目之項目發展、設計、建築、營運及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焯芬，51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公路及橋樑拓展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於長江集團，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在基建項目之營運、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歷任要職，逾二十年經驗。

麥本榮，49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電力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於長江集

團，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在英國、香港及中國之供電項目之設計建築、營運、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歷任要職，逾二十年經驗。

楊一匡，44歲，長江中國基建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加入長江中國基建。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拿大、香港及中國之會計、財政、公司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袁銘佳，50歲，長江中國基建之公路及橋樑營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長江中國基建，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在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的工程及基建項目的設計、建築、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來順，34歲，現任長江中國基建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加入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具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 青洲英坭

高保利，54歲，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於青洲英坭，並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青洲英坭之董事總經理，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與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資深會員、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任香港英坭協會、Hong Kong PFA Association Ltd. 及香港總商會環保委員會之主席，又為香港政府“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局員。

廖錦銓，45歲，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副董事總經理，持有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兼 South China Ce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董事局之創始成員。廖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物業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

羅百利，48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青洲英坭之技術董事，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青洲英坭前，羅先生在澳洲之水泥業有豐富經驗。

余紹廉，40歲，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國際業務發展董事，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加入青洲英坭前，余先

生在長江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屬下多間公司工作逾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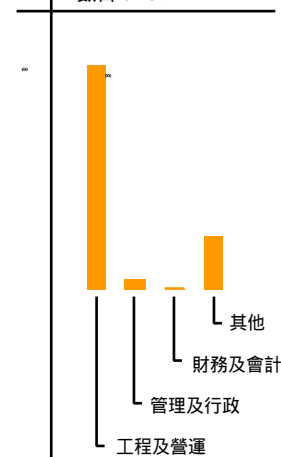
### 安達臣

周振榮，67歲，於一九七一年加入大亞石業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安達臣之董事總經理。為英國特許工程師、European Federation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s 會員、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梁英華，50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任職董事及總經理。於重返安達臣前，任職於香港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投資銀行，以往曾為安達臣服務十四年之久。梁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該學會香港分會的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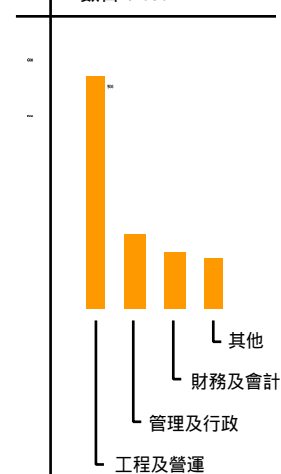
莊善敦，54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加入安達臣前在澳洲瀝青業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安達臣之董事兼安達臣瀝青之總經理。莊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1996 年底之總員工  
數目：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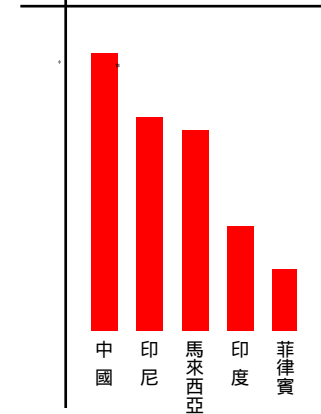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

1996 年底之總員工  
數目：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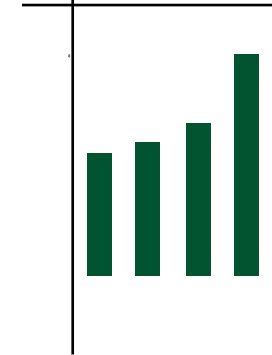
安達臣

中國過去十年的經濟發展  
拋離鄰近國家



每年平均國民生產總值  
增幅：1985-1994  
來源：The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The World Bank.

未來中國基建發展  
需求更大



基建支出佔中國國內  
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來源：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and Pacific, 1995,  
The World Bank.

發展中國家之長遠經濟增長，有賴高效率而充足之基礎設施：包括便捷之公路與橋樑，以連接各大城市；可靠之能源供應，驅動工業生產；以及清潔之食水供應，降低保健成本。

世界銀行之一項調查顯示，經濟增長與基建投資之間有極密切之關係。國內生產總值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基建投資亦須增加約一個百分點。由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中國之平均國內生產總產增長幾達百分之十二，顯示基建投資有極大之需求。此外，其高經濟增長率在短期內亦預期會仍然持續。

世界銀行預計未來十年，中國須於基建方面投資約七千五百億美元，相等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百分之七點四，遠超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間百分之四至五之水平。無論在於實際數字或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所需投資均非常龐大。

要發展如此眾多之基礎設施，中國引入商營機構，予其在基建業務扮演一重要角色。中國推行市場經濟改革已近二十年，使原來以國營企業為主導之經濟體系，轉化成發展蓬勃之經濟，生活水平也逐漸提高。中國認為基建業務可以商營方式經營。同時，基建亦可是一項因應市場需求而提供之服務。商營機構參與基建之管理、融資，以及擁有項目權益，均可締造

競爭環境，從而提高效率與質素，及擴闊項目之類別。

中國政府已做了不少工作為商營機構締造合適的投資環境，回顧中國過往之情況，現時的发展確實令人鼓舞，惟仍有若干限制：

- 在投資回報及風險評估方面，政府及企業投資者之期望仍存有差距。究竟回報率如何才算合理？究竟應由誰人承擔何種風險？
- 政府決策及審批過程往往被視為複雜煩瑣，且需時長久。

類似之問題並非只存在於中國，大部分發展中國家亦須處理觀感與現實情況之差距，以及周旋於國家及投資者雙方不同的目標之間以取平衡。國家政府傾向認為基建投資風險低，並將基建項目之回報率與受監管之公用事務機構相比。而商營機構投資者於項目投資時，則一般會要求較高之投資回報，以彌補於發展中國家投資相對較長之回報期。

通過相談、溝通、理解及探討，政府及商營機構在重要事項尋求共識，以達成互惠之合作模式。然而，基建投資雖潛力優厚，投資環境確有制肘。

## 長江基建在中國主要投資城市之統計資料

|                  | 廣洲     | 汕頭    | 珠海    | 南海    | 江門    | 瀋陽     |
|------------------|--------|-------|-------|-------|-------|--------|
| 人口(百萬)           | 6.4    | 4.0   | 0.6   | 1.0   | 3.7   | 6.6    |
|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 7,434  | 2,064 | 1,583 | 1,151 | 9,500 | 12,980 |
| 本地生產總額(十億人民幣)    | 98     | 20    | 17    | 14    | 28    | 56     |
| 電話線數量(千)         | 1,261  | 431   | 154   | 160   | 298   | 584    |
| 按人口計算之平均耗水量(噸)   | 208    | 89    | 200   | 74    | 60    | 70     |
| 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 9,145  | 1,476 | 1,378 | 2,167 | 960   | 7,258  |
| 按人口計算之平均耗電量(千瓦時) | 431    | 407   | 525   | 256   | 365   | 159    |
| 舖砌道路長度(公里)       | 1,404  | 300   | 202   | 950   | 88    | 1,747  |
| 已批出國外直接投資(百萬美元)  | 7,097  | 1,332 | 1,273 | 646   | 914   | 1,819  |
| 已應用之國外直接投資(百萬美元) | 1,814  | 698   | 513   | 173   | 540   | 407    |
| 出口(百萬美元)         | 17,211 | 2,104 | 1,488 | 不詳    | 1,930 | 765    |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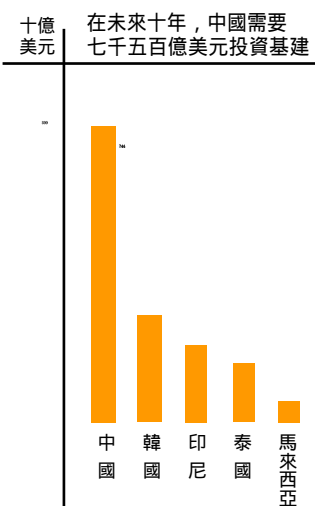
要成功在中國發展基建業務，並非倚靠高科技或高深的管理理論，最重要是有能力同時提供資金、信譽、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四個元素：

- 資金：基建發展需要大量資金。可即時動用之資金，較需要於通過金融市場籌募資金計劃更為有優勢。
- 信譽：企業投資者之良好信譽，令當地政府更具信心，可加快雙方之磋商進度。
- 經驗：擁有在中國營商之經驗乃先決條件，特別有利於參與那些審批程序複雜之合作項目。

• 專業知識：中國需要的是營運效率佳及質素優良之公路及發電廠，企業投資者若積極參予項目運作，會較只純粹出資，更能滿足中國基建之需求。

中國龐大之基建投資市場雖存制肘，商營機構仍以積極的態度回應此等挑戰，能夠與中國建立互惠互利之長遠關係便是真正的成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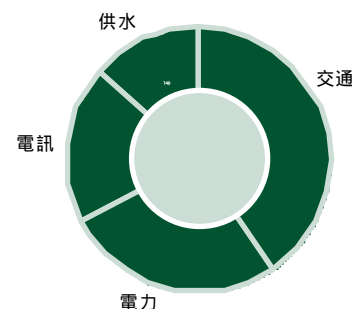
中國基建市場賦予長江基建極佳之業務拓展機會，長江基建以中國為業務拓展之重要區域目標。



亞洲部分國家的基建投資額：1995-2004

來源：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and Pacific, 1995, The World Bank.

面對不斷上升的需求，需要商營機構參與投資



中國基建支出：1995-2004

來源：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and Pacific, 1995, The World Bank.





長江中國基建總經理關秉誠負責本集團之中國基建業務發展，並對1,400兆瓦之珠海發電廠項目發展及融資安排貢獻良多

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從現行經營的中國基建項目中可見一斑。現歸納如下：

**區域匯集策略**

本公司傾向在同一城市參與多個投資項目，從而建立多邊關係。透過與地區政府在經濟發展初期時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致力參與整個城市之發展，而不僅是個別項目之投資者。

透過應用匯集策略，本公司在項目洽談上，及在派駐當地管理人員上，可達致最高經濟效益；由於當地政府通常會視本公司為重要合作夥伴，投資風險亦可因而降低。

長江集團之聲譽及關係亦有助本公司發掘不少拓展機會。例如，憑長江實業在瀋陽市及和記黃埔在江門市原已建立之關係，本公司分別於該兩城市投資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

**投資回報保障**

發展中國家之管制及法例不斷改變，本公司將竭力使投資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事實上，將投資匯集在選定之經濟高增長城市，乃減低風險之一種方法。此外，本公司並可透過合營企業合約，建立各種風險保障之機制。

本公司於制訂回報機制時，採取審慎之態度，對未來之環境作不同之假設，務求減低對財務預測之失誤性。

除深汕公路及汕頭海灣大橋此兩項投資外，其他基建項目均在合約中訂明最低回報及外匯保障。訂下最低回報保障，可確保本公司每年可得之最低回報，而回報一般乃由項目產生之現有流動現金，或預計項目可產生之流動現金支付。回報以外幣計算，以保障不會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

**減低發展項目風險**

基建項目所需資金龐大，需時亦長，若管理不善，便容易出現流動現金短缺之問題。本公司傾向投資已建成或部分完工的項目，以減低超支及無法如期竣工的風險。截至一九九六年底，本公司投資之三十二個項目中，有二十五個已開始提供回報，而其中十六個已投入營運。

然而，本公司並非絕不考慮投資全新之項目，而是根據個別情況衡量投資之利益。例如，本公司投資珠海發電廠時，該項目只是在策劃階段，不過，由於珠海發電廠項目擁有穩定之營運基本因素，加上一個可靠之總承包商以包幹封頂交匙式建設廠房及發電機組，該項目為本公司一項非常穩健之投資項目。

|      | 汕頭             | 南海       | 江門 | 瀋陽       |
|------|----------------|----------|----|----------|
| 長江基建 | 電廠<br>公路<br>水泥 | 電廠<br>公路 | 公路 | 電廠<br>公路 |
| 和記黃埔 | 碼頭             | 碼頭       | 碼頭 |          |
| 長江實業 | 地產             |          |    | 酒店       |

長江集團投資

### 業務分類策略

本公司認為，中國可謂一個由多個地區組成之國家。不同的地區之經濟及社會情況、地理、文化，以及供求模式均各有不同，引致衍生不同之業務經營方式。因此，本公司遂將中國分成四個區域，以盡量適應當地環境。

沿海地區接近香港，有較發達的經濟發展及較多與外資合作的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為一重要的投資區域。

而同時，本公司相信中國中部與西部乃具有優厚潛質之市場。中部與西部有全國逾五成人口，天然資源豐富，可發展之機會很多。由於該區之經濟發展多年來落後於沿海區域，近年來積極地作推廣以吸引外資。中央政府亦支持中國內陸地區加快經濟發展。本公司預計集團在該區之業務活動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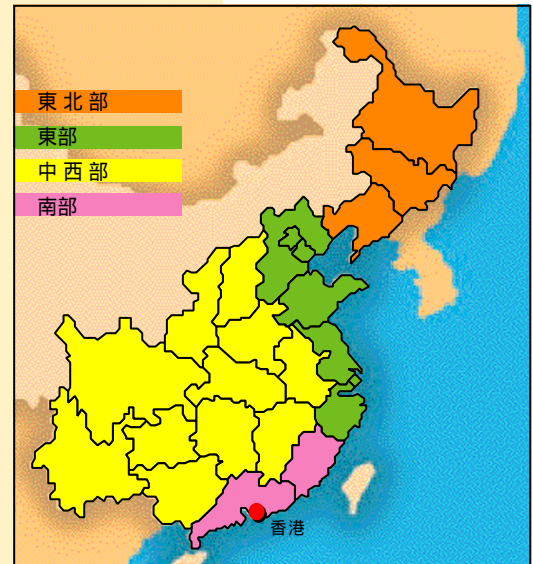
除按地區劃分外，本公司亦按類別區分業務。例如，本公司之電力投資有小型之柴油廠房，亦有大型如珠海發電廠般大規模之項目。在公路方面，有市級公路之餘，亦有國家級幹線公路系統之投資。

### 積極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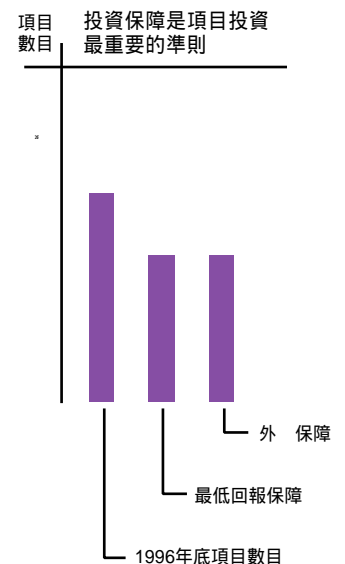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於基建項目之營運採取積極態度，不僅參與在日常之管理及運作，更竭力增加投資項目之潛在價值。

合營企業通常會將營運合約授予內地合作夥伴，以讓其全盤管理日常之工作。本集團則派出長駐當地的管理人員與內地合營企業合作，參與管理、財務及營運各方面的工作。本公司相信，派駐人員參與管理是本公司另一優越的競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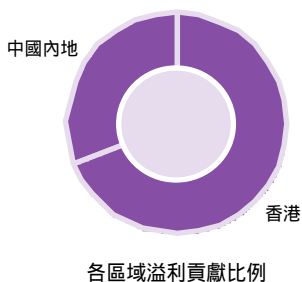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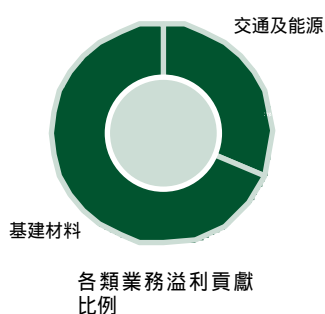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人員之其中一項特色，乃他們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行業之經驗。所有總經理均具備有關行業之專業資格，並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所有高級經理均已累積多年在中國內地之商務經驗。



本公司的中國分區



“ 本公司致力參與整個城市的發展，而不僅是個別項目之投資者。 ”



以下一章由第22頁至第49頁，總結了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之業務表現，並就未來之展望作一概覽。長江基建之業務主要分三類，分別為交通、能源以及基建材料。

左邊第一個圖表標明了不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貢獻，第二個圖表則表示了本集團於不同地區所獲溢利之比率。一九九六年，基建材料業務乃本集團溢利之最主要來源，而基建材料業務基本上是在香港經營，引致在溢利貢獻方面，香港佔大比例。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比率，預期將有重大之轉變。中國之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整體上將有明顯之增長，而收購香港電燈股權後，能源業務及香港區域所提供之溢利貢獻將大幅提高。

於不久將來，交通及能源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貢獻，在整體以及相對上均將有可觀之增長。基建材料之業務仍會繼續上升，但其溢利貢獻比例將會相對降低。

有關香港電燈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於第90頁之結算日後事項作描述。

## 中國基建項目概要

(一九九六年底)

### 能源

汕頭澄海發電廠  
 汕頭潮陽發電廠  
 汕頭鮑浦發電廠  
 南海江南發電廠  
 南海發電一廠  
 珠海發電廠  
 能源總額

### 公路與橋樑

汕頭海灣大橋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南海公路網(二條公路及五座橋樑)  
 南海公路網(四座橋樑)  
 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  
 瀋陽公路(四條公路)  
 瀋陽公路(三條公路及二座橋樑)  
 江門江沙公路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  
 公路與橋樑總額

### 供水廠

東莞橋頭鎮水廠

### 基建項目總額

| 規模<br>(兆瓦)   | 提供收益<br>開始年份 | 運作進度      |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br>(百萬港元) | 佔合營企業<br>之權益 | 合營企業<br>屆滿日期 |
|--------------|--------------|-----------|--------------------|--------------|--------------|
| 75           | 1995         | 已用        | 192                | 60%          | 2010         |
| 90           | 1995         | 已用        | 230                | 60%          | 2010         |
| 114          | 1995         | 已用        | 291                | 60%          | 2010         |
| 121          | 1995         | 已用        | 84                 | 36.4%        | 2004         |
| 400          | 1996(第一台)    | 1997(第二台) | 227                | 30%          | 2012         |
| 1,400        | 2000         | 興建中       | 1,284              | 45%          | 2019         |
| <b>2,200</b> |              |           | <b>2,308</b>       |              |              |

(公里)

|              |      |      |              |       |             |
|--------------|------|------|--------------|-------|-------------|
| 11.3         | 1994 | 已用   | 183          | 30%   | 2028        |
| 140.0        | 1994 | 已用   | 846          | 33.5% | 2028        |
| 87.9         | 1996 | 已用   | 797          | 49%   | 2020 - 2022 |
| 49.8         | 1996 | 1999 | 597          | 64.4% | 2023 - 2024 |
| 19.4         | 1999 | 1999 | 700          | 37.5% | 2029        |
| 17.4         | 1997 | 1997 | 411          | 52%   | 2027        |
| 15.0         | 1996 | 1998 | 424          | 54.2% | 2028        |
| 20.9         | 1996 | 已用   | 103          | 50%   | 2026        |
| 20.3         | 1996 | 1999 | 210          | 50%   | 2028        |
| <b>382.0</b> |      |      | <b>4,271</b> |       |             |

(噸)

|        |      |    |              |     |      |
|--------|------|----|--------------|-----|------|
| 50,000 | 1997 | 已用 | 14           | 35% | 2017 |
|        |      |    | <b>6,593</b> |     |      |



# 交通基建

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在中國的交通基建項目包括南海公路網（十一條公路及橋樑）、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瀋陽公路（七路二橋）、江門公路（江沙公路及江鶴高速公路）以及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之公路與橋樑項目總長度為三百八十二公里。

“ 現時每一個項目，本公司皆派出長駐當地管理人員與內地夥伴合作，參與管理、財務及營運方面之工作。 ”



袁銘佳，公路與橋樑營運部總經理，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曾任國際工程顧問公司主管。



派駐深汕高速公路之管理人員（由左起：許偉正、王本南、趙松、鍾志明）



汕頭海灣大橋電腦收費系統。每部經過之車輛皆被攝錄下來。



李焯芬，現任公路與橋樑拓展部總經理，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具二十年中國大型工程顧問之經驗。



“ 本公司現有四個項目拓展小組，分別負責中國南部、東部、東北部及中西部四區之業務發展。 ”

江沙公路之汽車流量十分穩定。



瀋陽公路是該重工業城市之重要交通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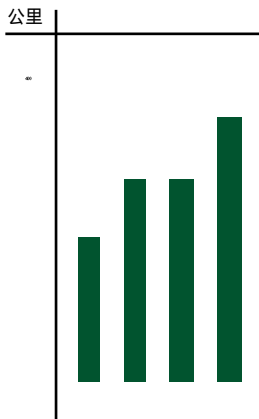
汕頭海灣大橋已成為該市之標誌。



派駐南海及江門市之公路管理人員  
(由左起：黃國偉、陳英錦、陳健偉、徐競松)







提供收益之公路項目總長度

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之中國交通基建項目共二十五項，包括南海公路網(十一條公路及橋樑)、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瀋陽公路(七路二橋)、江門公路(江沙公路及江鶴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截至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參與的公路與橋樑項目總長度為三百八十二公里。

一九九六年內，二十五個公路與橋樑項目中的二十個已為長江基建帶來經濟收益，而其中十個項目已通車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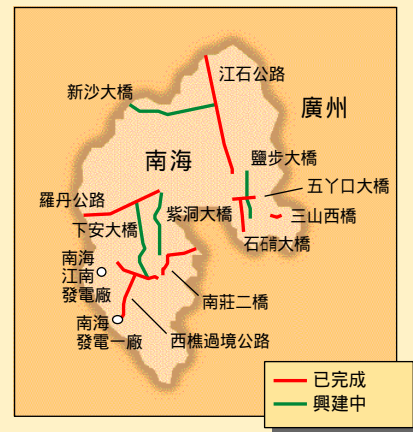
### 南海公路網

南海公路網的投資印証本集團參與此發展迅速城市之中心。南海市位處廣州以西，珠江三角洲之中心地帶，是中國比較富裕城市之一。在僅逾一百萬人口之中，已有超過二十八萬部汽車登記。

南海公路網由十一條道路及橋樑組成，是南海市總體交通系統的重要部分。該等項目其中七項已在營運當中；餘下四項亦已開始施工，預計其中兩座橋樑於一九九七年第三季開始啟用，比預期為早，本集團將因而享有部份提前通車之收益。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為南海十一個項目共注資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該等項目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其中兩個項

目增加收費之申請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批准。而另外兩個項目亦已作出加價申請。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總長度為一百四十公里，長度為連接深圳與汕頭二百八十六公里的主要幹道之一半。深圳與汕頭為中國五個經濟特區其中兩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是東部沿海走廊之主要路段，亦是中國國家主要幹道之其中一部分。

深汕東段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啟用。總長二百八十六公里的東西兩段現已全線通車，往來深圳與汕頭車程由約八小時縮短至四小時以下。通車初期，汽車流量令人滿意。



汕頭海灣大橋  
連接深汕高速  
公路，為世界  
同類吊橋中最  
長。

### 汕頭海灣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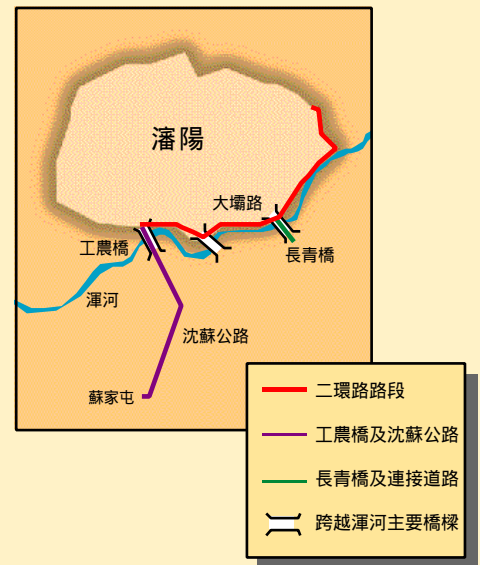
汕頭海灣大橋連接深汕高速公路北端，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通車。該大橋的總長度為二點五公里，是世界同類吊橋中之最長。汕頭海灣大橋自通車至今，汽車流量增長令人滿意。汕頭海灣大橋北接快將建造之汕潮汾公路，是連接廣東省東部及福建省沿海地區的主要交通幹道，該等地區因外商投資增加而經濟日漸蓬勃，汕頭海灣大橋及深汕高速公路將因而受惠。

### 瀋陽公路

遼寧省最大之城市 瀋陽市為中國東北的工業重鎮，總人口超過六百萬。遼寧省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一直為中國大型工業之據點。在本集團投資瀋陽市之前，長江實業已在該處投資一間酒店。本集團投資瀋陽七路二橋項目，為本集團於廣東省以外的首批基建投資項目。

此九個項目基本上包括瀋陽市外環路的主要路段、市內跨越渾河三座橋樑的其中兩座及連接道路。該等道路及橋樑均為現有交通網絡的主要部份。項目正在施工階段，而擴闊、改善及興建交匯點及收費站工程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為該等項目的總承包商，負責建築及保證在限期前完工。此九個項目中，預期有四項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其餘五項亦可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通車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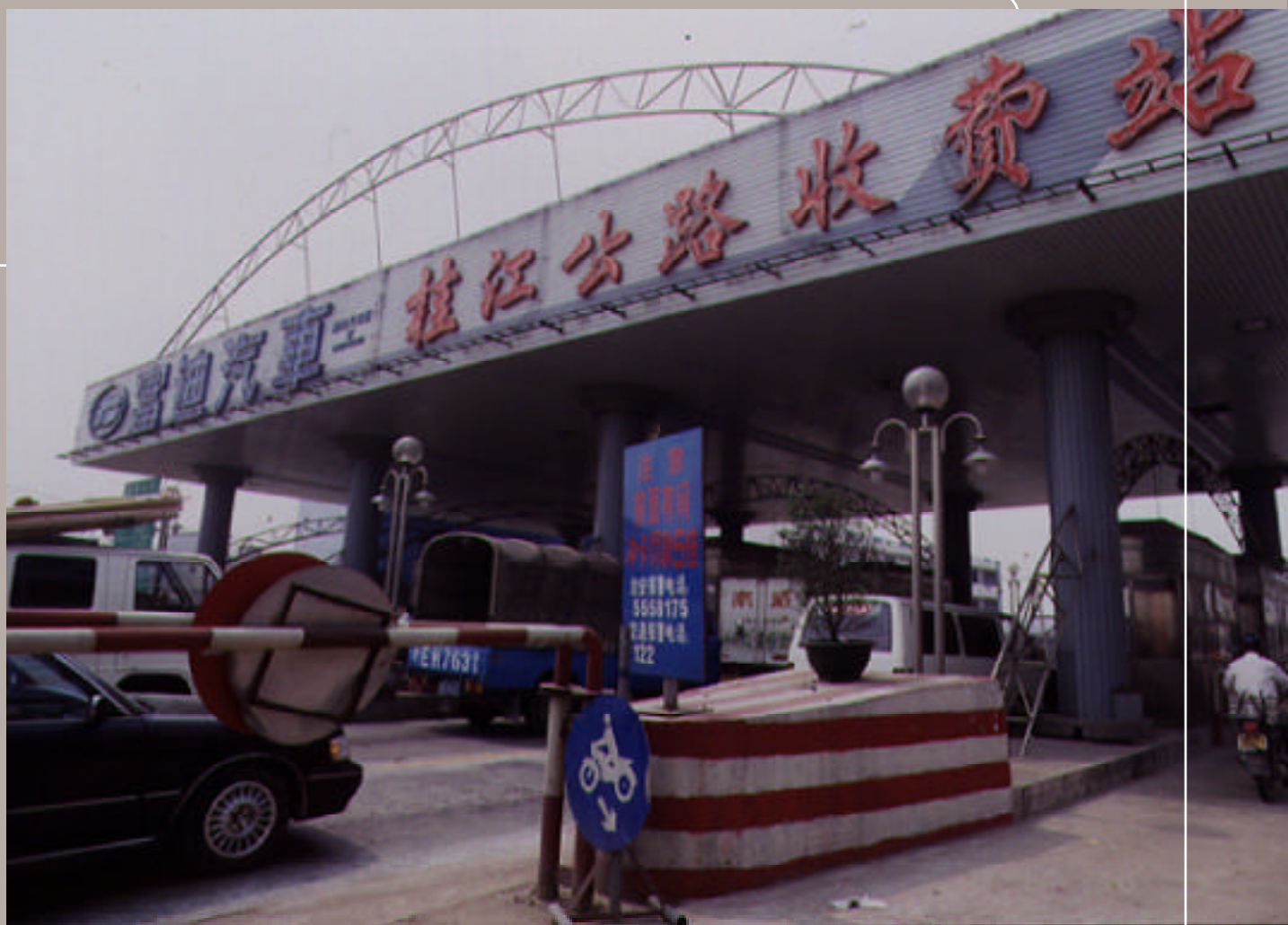


### 江門公路

一九九六年內本集團已在江門市投資江沙公路及江鶴高速公路兩個項目，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增添潮連大橋項目。

江門市位於珠江三角洲以西，為廣東西部之重要城市，亦是超過三百萬海外華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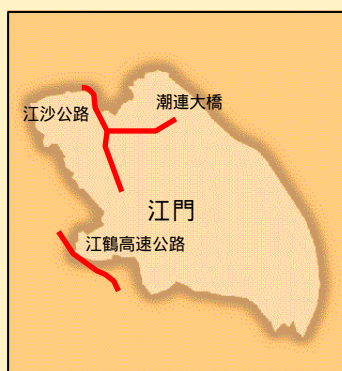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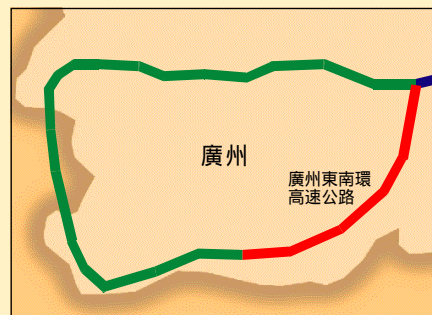
南海公路網印  
証本集團參與  
此發展迅速的  
城市之心。  
此乃南海市江  
石公路收費  
站。

故鄉。長江集團透過和記黃埔在江門市經營一個貨櫃碼頭，該項目為長江集團在江門市首項投資。

江沙公路連接江門與鶴山之間，現已通車啟用，並於一九九六年錄得平均每天逾一萬三千架次的汽車流量。江鶴高速公路貫通江門與共和，預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竣工。本公司的合營夥伴負責該條公路的建築並保證在固定價格及期限內完工。



項目總投資額為港幣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預計於一九九九年竣工。



###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計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溢利貢獻，在一九九七年將有增長。南海、江門及瀋陽的大部分項目將會提供整年溢利貢獻。隨著深汕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深汕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之收益亦會隨之而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內地洽商多個公路及橋樑項目，總長度超過一千公里。

### 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聯同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與廣州高速公路公司簽訂一項補充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廣州市東南環高速公路。該補充修訂協議乃合和與廣州原有合同之修改補充。

南海公路網十一條公路及橋樑為南海市總體交通系統的重要部分。這是南海西樵大橋。





# 能源基建

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共有六個發電廠投資項目，裝機容量共二千二百兆瓦。位於汕頭之三間發電廠－汕頭澄海、潮陽與鮑浦，以及南海江南發電廠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本集團提供收益；南海發電

一廠兩台發電機組其中一台已於一九九六年併網，而珠海發電廠則計劃在二零零零年投產。

“本公司之電力專業知識與經驗，有利本公司在中國發展電力業務。”



電力拓展部總經理麥本榮持有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在英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電力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派駐珠海發電廠的管理人員  
(左起：高冠雄、馬景萱、何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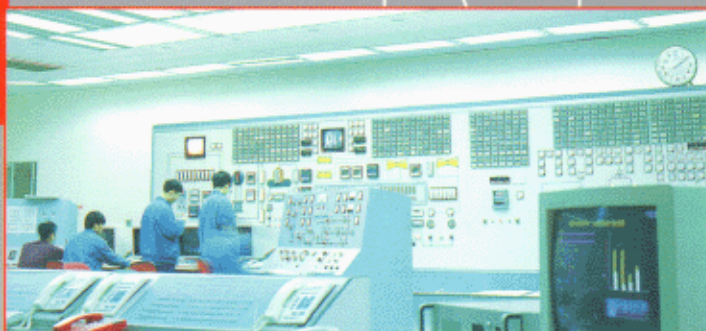


汕頭鮑浦發電廠之產電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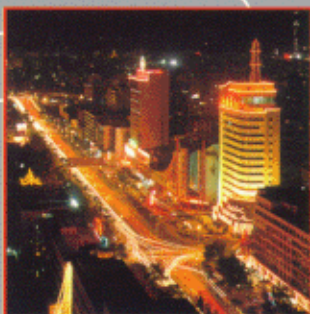




南海發電  
一廠之控  
制室。



本公司之發  
電廠已成為  
汕頭之供電  
骨幹。



汕頭鮑浦發  
電廠享有保  
障之回報。



專業知識及  
經驗為本公  
司電力業務  
之強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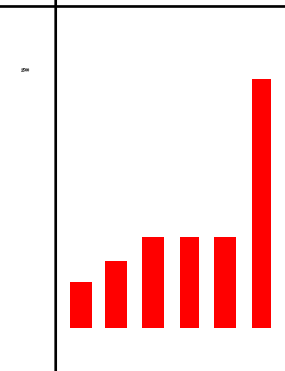
朱其雄現任電廠營運部總經理，持  
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  
、香港及中國內地電力工業中有逾  
二十年經驗。

“ 本公司派駐中國的員工與合營  
夥伴緊密合作，共同為發電廠爭取  
良好業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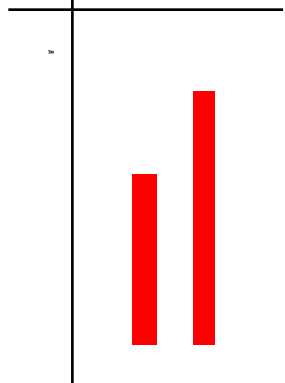


6個發電廠中，有5個在1997年全面投入生產



提供收益之發電廠總裝機容量

售電量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九



汕頭澄海、汕頭潮陽及汕頭鮑浦三間發電廠的總售電量

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共有六個發電廠投資項目，裝機容量共二千二百兆瓦。位於汕頭之三間發電廠 — 汕頭澄海、潮陽與鮑浦，以及位於南海市之江南發電廠均已運作，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本集團提供收益。南海發電一廠的兩台發電機組其中一台已於一九九六年併網，而珠海發電廠則計劃在二零零零年投產。

### 汕頭發電廠

汕頭市位於廣東省東部之經濟特區。過去三年內，汕頭市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平均每年超過百分之二十。

長江基建持有汕頭澄海發電廠、汕頭潮陽發電廠及汕頭鮑浦燃油發電廠百分之六十權益，裝機總容量為二百七十九兆瓦，約佔汕頭一九九六年的輸電網發電量百分之四十。

該三間發電廠自一九九五年一月商業運行後，已與當地供電局達成供購電合同及付款保障。除供購電合同外，當地財務機構亦提供多重保障。汕頭之發電廠正好證明本集團基建項目之成熟性及穩健性。

三間發電廠在一九九六年之總售電量，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

### 南海發電一廠

南海為廣東省其中一個經濟蓬勃之城市，為廣東「四小虎」之一（其餘三小虎分別為中山、東莞及順德）。由於廣東省輸電網之電力供應不足，因此南海市電力一直供不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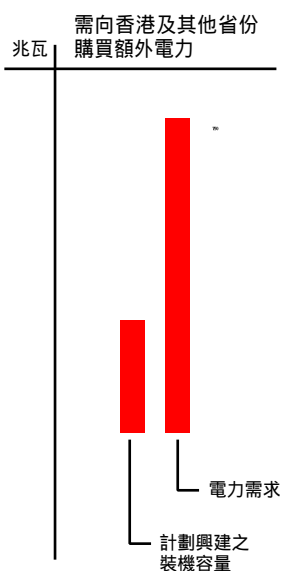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有南海發電一廠百分之三十權益，該電廠目前正在興建中，裝機總容量為四百兆瓦。兩台發電機組其中第一台機組（二百兆瓦）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併網，第二台機組亦將於一九九七年中完成。生產之電力主要供應南海市。

### 南海江南發電廠

本集團擁有南海江南發電廠百分之三十六點四權益。該廠以燃煤及燃油發電，裝機容量一百二十一兆瓦。該發電廠合作項目自一九九五年一月商業運行以來，業務表現一直穩定。

南海發電一廠  
第一台機組已  
於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投產。  
預計第二台機  
組在一九九七  
年內完成。





1996-2000 廣東電力  
供求預測  
來源：廣東省電力局  
(一九九五年預測)

### 珠海發電廠

珠海發電廠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最主要之電力項目，該電廠由兩台七百兆瓦之發電機組成，相信為目前全中國興建中最大之單一火力發電廠。以下為該項目詳情及其融資安排，首先介紹該項目兩個主要參與者：

廣東省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廣電」）為本集團在該項目中之合營夥伴之一，廣電受廣東省政府監管，為廣東省內之唯一電力輸送供應公司。廣電亦為此項目之電力購買方，運行者及燃油供應商。

珠海發電廠的建造總承包商為三菱財團，該財團由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及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組成。三菱財團作出全面承擔，於指定期限內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三菱財團為世界級之發電設備製造商，向與長江集團關係良好，曾為香港電燈現有八個發電機組中供應七個發電設備。

鑑於珠海發電廠將與廣東省輸電網併網，以下對廣東省電力供應及需求情況的分析，有助了解珠海發電廠的經營環境。據官方估計，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電力需求平均每年增長百分之十四，而廣東省則需要增加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兆瓦裝

機容量。根據政府於一九九五年所作之估計，廣電計劃興建大型新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僅為八千五百二十三兆瓦。由此可見，廣東省將出現電力短缺之情況，須尋找其他供電來源，例如向香港及其他省份購買電力。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開始構思及策劃珠海發電廠；項目發展所面臨之兩個主要問題，是取決於是否獲得各政府部門之審批支持，以及解決龐大之融資安排。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分別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對項目發出批文，多個有關政府部門亦就外匯、土地管理、稅項及環保問題發出支持函件及確認書。

珠海發電廠之融資安排被視為中國項目融資之一項突破。該項目融資安排，毋須政府或財務機構擔保，為中國有限追索權項目融資中最大者。此項目融資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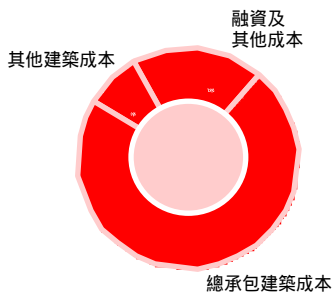
主要融資安排包括一項為期十六年的出口信貸，借貸金額為六億七千萬美元，由日本輸出入銀行提供六成貸款，其餘四成則



汕頭發電廠標誌 本集團穩健及成熟的電力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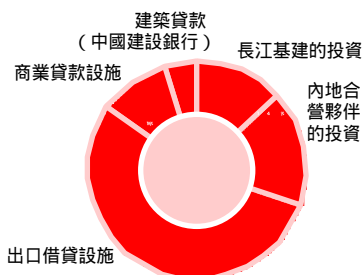


項目總成本：  
十二億二千二百萬美元



珠海發電廠項目成本

項目融資新突破



珠海發電廠融資結構

由東京三菱銀行提供。日本輸出入銀行乃首次在中國提供有限追索權之項目融資，該項融資安排顯示了各出口信貸機構與商業銀行，對中國基建項目融資之態度已有所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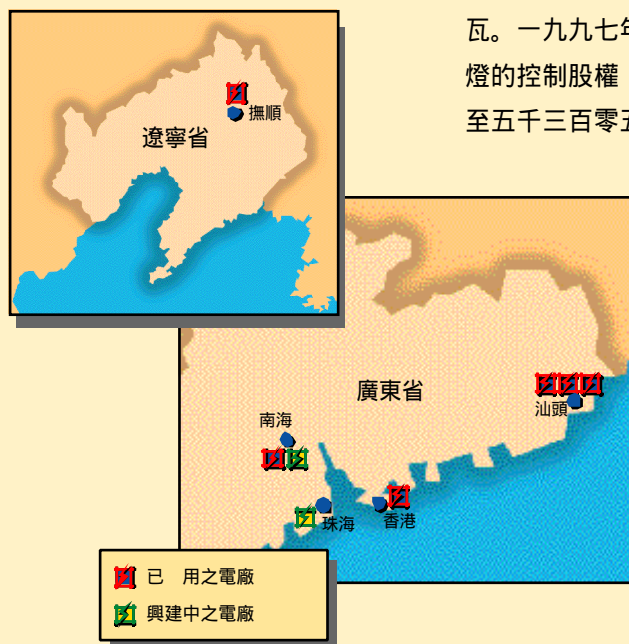
總承包建築合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生效，由三菱財團承諾於四十二個月內完成建築工程。目前珠海發電廠正在興建，現已完成地基工程，而其他土木工程亦分別進入完成階段。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各發電廠均有回報保障。在現有投資項目自然增長及新增投資項目之帶動下，預料發電廠業務在一九九七年之溢利貢獻將有增長。本集團在汕頭三間發電廠及南海江南發電廠將繼續享有回報保障。預計南海發電一廠在一九九七年內全部投入生產，溢利貢獻亦將隨之增加。

一九九七年一月，本集團在遼寧省撫順市投資三間供熱發電廠，令本集團參與的投資的裝機總容量提高至二千三百五十兆瓦。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香港電燈的控制股權，令參與的裝機總容量提高至五千三百零五兆瓦。撫順供熱發電廠及

香港電燈的電廠均早已營運，在一九九七年度將為本集團提供收益。本集團現正在中國洽談新投資項目，裝機總容量超過二千兆瓦。







汕頭三間發電廠約佔全市輸電網供電量百分之四十。



# 基 建 材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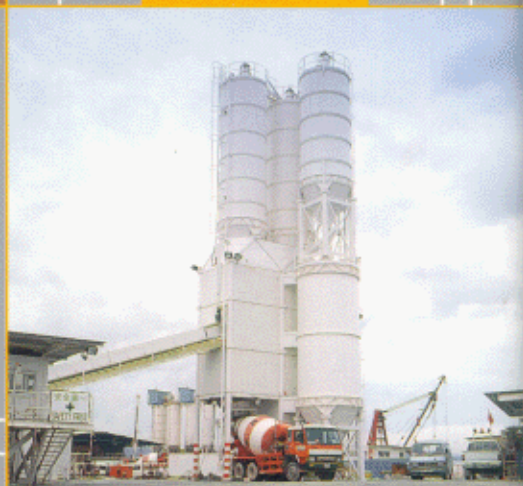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為本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安達臣在生產與銷售混凝土、生產與鋪設瀝青及開採與銷售石料等業務上，均據香港市場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各種產品商標在香港與華南均有良好聲譽。



現成混凝土一九九六年之產量刷新紀錄。

高保利自一九八七年已出任青洲英坭常務董事，並為香港水泥協會主席及水泥業之權威代表，對環保問題尤其關注。



“ 青洲英坭轉化廢料為成本效益高之原材料，既具環保效應，更具經濟效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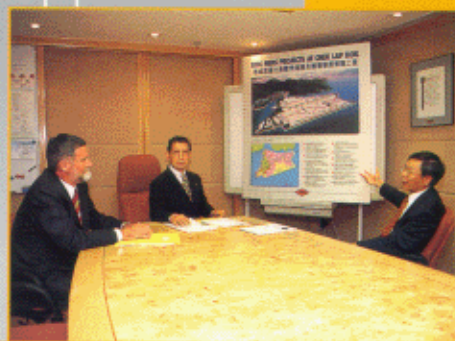


“ 本公司佔據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提供先進技術、高品質及創新之基建材料產品。 ”



周振榮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安達臣董事總經理，並為專業註冊工程師，一直積極提高產品質素與生產力，備受業內人士尊崇。

安達臣董事：  
(左起) 莊善敦、周振榮及梁英華。



青洲英坭在香港佔有市場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董事：  
(左起) 廖錦銓、高保利與余紹廉

香港的瀝青產量於近年升幅顯著，安達臣瀝青在本地瀝青業佔有領導地位。







本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洲英坭及安達臣經營，其整體基建材料業務包括水泥、混凝土、瀝青與石料之生產，分銷及銷售。青洲英坭與安達臣歷史悠久，各在其所屬市場佔有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是本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每年烘量約有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而每年水泥研磨量則約為二百五十萬噸。青洲英坭亦進口熟料，經加工製成水泥或購入水泥製成品，供香港及中國內地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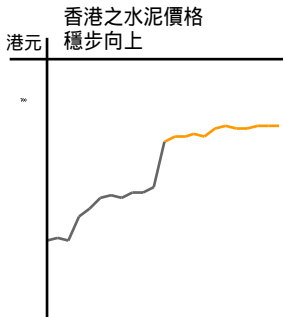
安達臣的業務為生產與銷售混凝土、生產與鋪設瀝青及開採與出售石料，各項業務均據香港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透過三間主要附屬公司經營上述業務，該三間公司為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現成混凝土」)、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及大亞石業有限公司。安達臣每年約可生產混凝土四百七十萬立方米、瀝青八十萬噸，及開採石料二百萬噸。

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在基建材料業務上表現令人滿意，青洲英坭與安達臣之溢利貢獻創出新紀錄，並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在產品質素、生產力及新產品拓展各方面，均取得理想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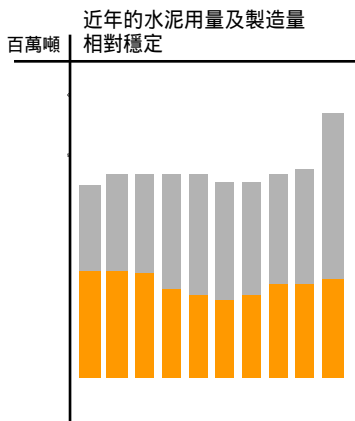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位於  
踏石角之生產  
設備是亞洲最  
先進科技廠房  
之一。





平均售價：  
普通波特蘭水泥  
來源：香港政府



香港水泥總用量  
來源：香港政府

■ 總額 ■ 香港產量

###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一九九六年之銷量與溢利貢獻同創新高。更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青洲英坭獲環保委員會頒發商營機構環保成就獎，表揚其致力提高全球環保意識之工作。

青洲英坭為國際商會 Charte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之成員機構，其廢料處理及棄置方式，以及對製造水泥材料之獨特選擇，充分顯示青洲英坭對環保的支持。青洲英坭所作出努力，有助保護環境、提高產品質素，以及減低經營成本。

青洲英坭率先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將廢料轉化為符合經濟效益之原材料。例如，本集團最先在香港及華南採用粉煤灰生產水泥。粉煤灰乃燃煤發電站生產電力時所產生之廢料，一般之處理方法，是將粉煤灰棄置於鹹水湖內。現時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所產生之粉煤灰已全部由本集團適當使用，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已安全處理四十萬噸粉煤灰。

一九九七年二月，青洲英坭獲准以一種從 MARPOL 提煉之物質 (海洋污染物) 作為其爐之燃料。本集團並使用合成石膏 (香港

電燈南丫島發電廠在空氣流動除硫磺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 製造水泥。本集團正在研究多項環保計劃，並會將環保活動推廣至中國之業務上。

### 香港市場

一九九六年香港之水泥用量高達五百四十萬噸，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反映建築業之蓬勃及市場已趨向使用強度較高即水泥含量較多之混凝土，香港之水泥價格在一九九六年平均增長為百分之十一。

香港之水泥進口量增幅百分之二十一，較使用量增幅略高。在一九九六年中，由於廣東省將大部分袋裝水泥剩餘產量輸入香港，導致低價的袋裝水泥市場出現價格競爭。因此，青洲英坭之整體市場佔有率由百分之四十七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四。不過，由於青洲英坭之產品組合已轉向邊際利潤較高之水泥產品，因此市場佔有率雖然下降，青洲英坭之溢利反而增加。

香港水泥市場近年之需求較穩定，每年消耗量約為四至六百萬噸。提高效益成為本地水泥市場的主要課題。



本公司水泥製造廠設於沿海有利位置，方便貨物運輸。

本公司於中國南部之  
 基建材料業務運作



低鹼度水泥成份百分之二十五是粉煤灰，故邊際利潤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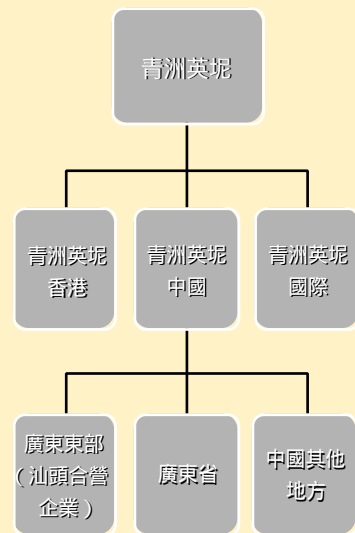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的低鹼度水泥佔香港的市場比率  
 來源：青洲英坭

本集團獨家生產之低鹼性水泥，取得理想業績，此乃提高效益之一個好例子。該產品之主要成份為粉煤灰，一九九三年初次推出時，銷售量佔整體市場百分之零點零四。於一九九六年，低鹼性水泥之銷售量已增至本地水泥市場用量百分之十三點六，並成為土木工程與地基工程之首選用料。由於低鹼性水泥採用粉煤灰為主要原料，因此邊際利潤甚高。

中國市場

青洲英坭在中國的業務，最初的焦點會放在中國南部發展，因我們已在中國南部銷售水泥方面具有相當經驗，而且我們的商標在南部地區也頗負盛名。本集團擁有汕頭一間合營企業百分之六十權益，該合營企業正在興建一間每年產量達六十萬噸的水泥熟料研磨廠，該廠的地基平整及碼頭建築工程正順利進行，預期可在一九九八

年投入生產。同時我們正制定計劃，積極地在廣東省內尋求投資水泥廠的機會，聯同現有的下游水泥及混凝土分銷設施，組織成為直線生產整體基建材料之供應線。往後，我們將會向廣東省以外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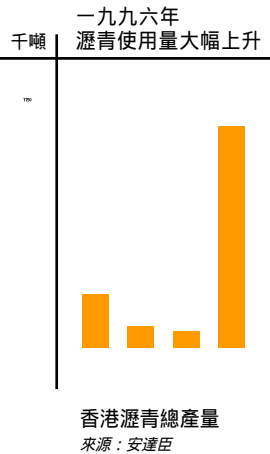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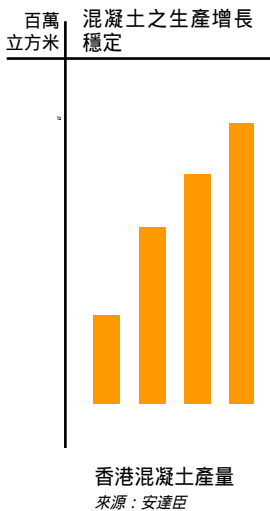


青洲英坭業務組織示意圖





在踏石角之混凝土配製廠是世界上最快之獨立生產線，平均每小時生產量超過300立方米。



### 國際業務

本公司設於菲律賓南部錫基霍爾之石灰石出口設施，預期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投入運作。該設施可處理巴拿馬運河容量級之船隻，每年可出口逾八百萬噸石灰石，供應本公司在香港之業務所需及亞太區內客戶的需求。

### 安達臣

由於產量的增加及邊際利潤的提高，安達臣一九九六年之溢利打破歷年之紀錄。

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其中一項成就是獲得品質與生產力之獎項，特別是香港生產力發展局及香港工業署所頒贈之獎項，正好證明本集團對提高質素與生產力之決心。

### 混凝土

混凝土市場在一九九六年持續暢旺，估計總產量超過一千一百萬立方米，較一九九五年上升百分之十二。安達臣附屬公司現成混凝土仍然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無論以每年、月或日計算的產量均刷新紀錄。隨著邊際利潤之改善，本公司之溢利增幅亦較銷量增幅為高。

本公司繼續推廣高強度混凝土之使用，安達臣為本港唯一可大量生產一百兆帕強度或以上混凝土之製造商。高強度混凝土較

為耐用，而且可縮減樑柱與間板之尺寸，因而增加樓面實用面積。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混凝土之生產效率。例如，本公司將自行研製外加劑，以減低成本、提高質素與增加混凝土強度。

一九九六年，本公司於廣州與深圳之兩間新混凝土配製廠投入生產，目前在中國內地共有五十餘輛攪拌車。

本公司與珠海發電廠已達成協議，供應混凝土，並正尋求機會，供應混凝土與本集團其他基建項目使用。

### 瀝青

香港之瀝青市場在一九九六年大幅增長，增幅達百分之九十七。本公司之生產量創出了新紀錄，在一般商業市場中維持約三分之一之佔有率。其中以青馬大橋鋪設膠脂路面之工程最為注目，因此乃亞洲少數同類項目之一。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北京成立一所合營企業，並有兩所配製站經已啟用及投入生產。於一九九六年，本公司在極短之時間內，於河北省豐南市完成一項鋪路工程。本公司正在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增設瀝青廠房之可行性。



## 石料

全港共有五個合約採石場，其中一個由本公司經營，超過七成產量乃供應予本集團之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產品主要供內部生產之用，售價維持穩定。

##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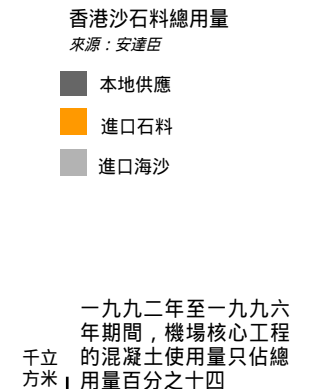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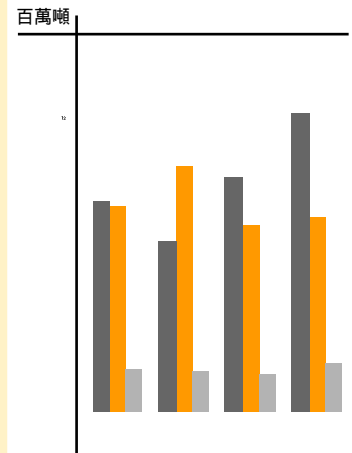
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為香港近年最矚目之建築工程，本公司之水泥與混凝土業務亦可從中受惠。不過，機場核心工程對水泥及混凝土業真正帶來之影響，可見於以下之統計資料。

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機場核心工程所使用之混凝土共六百三十萬立方米，約佔本港同期之混凝土總產量百分之十四，政府向機場核心工程投入大量資源，但其水泥與混凝土之用量卻相對地低。如將同等的投資投入傳統的基建項目，水泥及混凝土的用量將會較機場核心工程用量高出五至七倍。繼機場核心工程後，香港數項大型基建工程預期即將展開。我們預期基建材料需求將會大大增加。

基建材料業務增長的另一動力來自預計人口增加，由於新移民之湧入，政府預計本港人口將由現時之六百三十萬增至二零一一年之八百一十萬。基於預期人口之增長，本公司深信建築業在短期內仍會繼續活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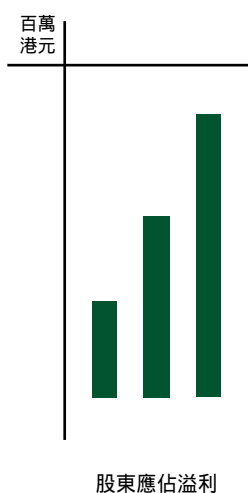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預料香港之水泥用量，在一九九七年將會穩定增長。進入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混凝土與瀝青業務手頭合約充裕。鑑於本港建築業仍維持蓬勃，因此預計未來的產量與溢利貢獻亦甚為理想。

本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乃循收購與成立合營企業之途徑發展。本集團投入資本與專業管理知識，定立清晰之策略方向，加上母公司所提供之資助，加強了有關公司在其各自市場之領導地位。本公司深信沿用此一貫投資管理方式，將會繼續取得良好業績。



機場核心工程  
來源：安達臣

| 項目     | 顏色  |
|--------|-----|
| 機場核心工程 | 深灰色 |
| 香港總用量  | 橘色  |



### 溢利與虧損

#### 綜合損益計算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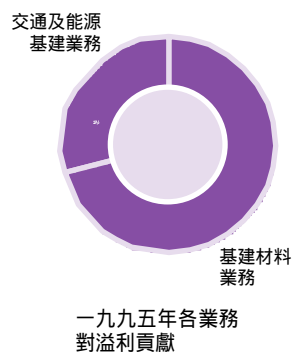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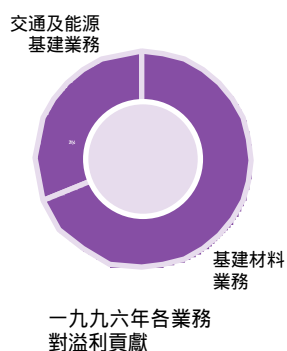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變動<br>(百分比) |
|--------|-------|-------|-------------|
| 營業額    | 3,041 | 2,339 | 30          |
| 除稅前溢利  | 971   | 597   | 63          |
| 稅項     | (87)  | (29)  | 200         |
| 除稅後溢利  | 884   | 568   | 56          |
| 少數股東權益 | 2     | 1     | 100         |
| 股東應佔溢利 | 886   | 569   | 56          |

營業額上升30%主要因為基建材料業務增長。除稅前溢利之增幅達63%，較營業額之增長為高。此乃由於基建材料業務之邊際利潤提高，加上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使整體溢利有較大增長。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一九九五年之5%增加至一九九六年之9%。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所得之投資收益回報無須繳納中國稅項或已是稅後收益，惟部份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則須繳納預提稅項。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港幣886,000,000元，較一九九五年增加56%。

#### 溢利組合

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在未計及公司行政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前之溢利貢獻較上年度增加51%。基建材料業務之溢利貢獻則上升40%。基建材料業務與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比重於一九九六年為69%對31%，一九九五年則為71%對29%。



## 中國基建項目

|       | 項目總數 |      | 提供收益之<br>項目數目 |      |
|-------|------|------|---------------|------|
|       | 1996 | 1995 | 1996          | 1995 |
| 公路與橋樑 | 25   | 2    | 20            | 2    |
| 發電廠   | 6    | 6    | 5             | 4    |
| 供水廠   | 1    | –    | –             | –    |
| 總計    | 32   | 8    | 25            | 6    |

本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公路與橋樑項目，由一九九五年兩項，增至一九九六年底二十五項。所增加之項目包括南海十一條公路與橋樑、廣州東南環高速公路、江門兩條公路，以及瀋陽九條公路與橋樑。一九九六年底，十項公路與橋樑項目已在營運中，並有二十個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收益。

除汕頭海灣大橋及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是按出資比率分配溢利外，其餘交通項目，本集團均可獲取以外幣支付之最低回報保障，並可分享合營企業之超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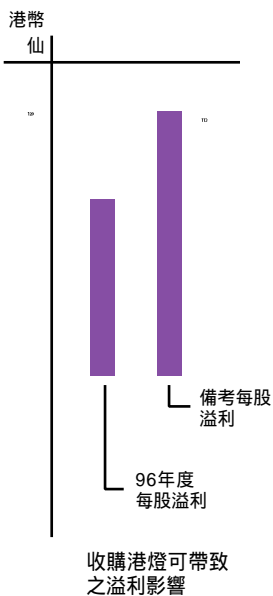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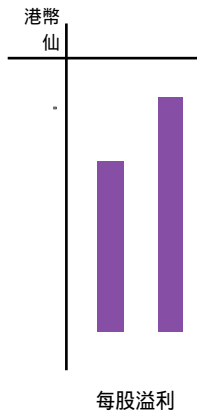
如去年一樣，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底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項目共有六個。除南海發電一廠第二台機組及珠海發電廠外，其餘四間發電廠及南海發電一廠第一台機組於一九九六年均已投入營運，並提供溢利。

##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業務在一九九六年度之成績十分理想，青洲英坭與安達臣之業績同創新高。青洲英坭良好之表現，乃因整體市場銷量增加16%、平均水泥市價上升11%、及產品邊際利潤提高所致。

於一九九六年，安達臣三間主要營運公司，包括現成混凝土、安達臣瀝青及大亞石業的銷售額均打破歷年記錄。





每股溢利

|                | 1996    | 1995    | 變動<br>(百分比) |
|----------------|---------|---------|-------------|
|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 886     | 569     | 56          |
|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 1,185   | 1,026   | 15          |
| 每股溢利           | 港幣0.75元 | 港幣0.55元 | 36          |

每股溢利港幣0.75元上升36%。每股溢利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基建材料業務破紀錄之表現帶來強勁溢利增長，以及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之貢獻增加。

備考每股溢利

假設收購香港電燈股份及向和記黃埔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是在一九九六年內進行，而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全年生效，備考每股溢利計算如下：

| 百萬港元         | 1996    |
|--------------|---------|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 886     |
| 應佔香港電燈溢利     | 1,453   |
| 備考應佔溢利       | 2,339   |
| 備考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 2,071   |
| 備考每股溢利       | 港幣1.13元 |
| 增幅           | 51%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一九九六年度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16元。誠如在上市「售股章程」所述，董事會就一九九六年度建議派發不少於每股港幣0.08元之末期股息。

繼一九九七年三月收購香港電燈之股份後，本公司向和記黃埔發行股份886,209,945股，致使有權享有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份由1,368,000,000股增至2,254,209,945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股票市場進一步購入香港電燈股份14,822,500股，所持香港電燈股權因而由35.01%增至35.7%。

本公司有權享有香港電燈一九九六年度之每股港幣0.775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港幣560,000,000元，並將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收取。

#### 實際溢利與首次售股上市時之預測比較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886,000,000 元，較上市「售股章程」溢利預測不少於港幣 728,000,000 元為高，增幅主要由下列因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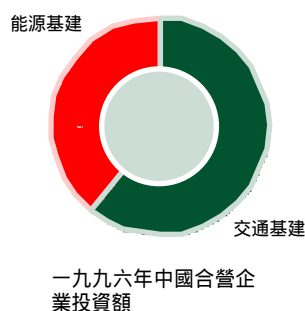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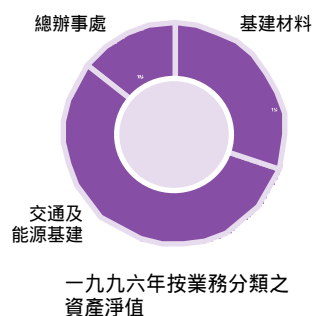
- 青洲英坭與安達臣取得較高營業額與邊際利潤，表現較預期為佳；
- 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提供較高之溢利貢獻，主要由於南海公路網的注資較預期為早，以及自上市後至一九九六年底期間之新增項目(江門公路與瀋陽公路)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 來自上市時超額認購新股之款項，以及較預期為高之利率所帶來之較高利息收入；及
- 上市時預測之一般或然事項準備已不再適用。

#### 現金流動

##### 綜合現金流動表摘要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變動<br>(百分比)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943     | 537   | 76          |
|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 280     | 66    | 324         |
| 已付稅項            | (48)    | (3)   | 1,500       |
|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 1,175   | 600   | 96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3,310) | (113) | 2,829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722   | (264) | 2,267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淨額     | 3,587   | 223   | 1,509       |

一九九六年之營運現金流量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提高而增加。由於本集團在交通及能源基建項目投資龐大，現金流出額亦相應增加。上市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將長江集團之港幣 1,800,000,000 元貸款撥充資本，均為導致現金大幅增加之原因。



### 財務狀況

####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固定資產    | 1,627   | 1,664   |
| 聯營公司    | 95      | (8)     |
| 合營企業    | 4,901   | 1,7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     | 83      |
| 流動資產    | 4,589   | 962     |
| 資產總值    | 11,359  | 4,485   |
| 流動負債    | (3,000) | (450)   |
| 長期負債及準備 | (9)     | (2,188) |
| 負債總額    | (3,009) | (2,638) |
| 資產淨值    | 8,350   | 1,847   |

固定資產大部份應用於基建材料業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九九六年，青洲英坭投資發展及經營菲律賓一項石灰礦場業務，令聯營公司投資增加至港幣95,000,000元。

合營企業投資包括在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於一九九六年度，合營企業投資因交通及能源項目增加而大幅增加港幣 3,117,000,000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之遞延營業前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業務開展後分十年攤銷。遞延開支乃因應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增加而上升。

流動資產增加港幣 3,627,000,000元，主要由於現金結餘較一九九五年度大幅增加港幣 3,587,000,000元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港幣 2,550,000,000元，主要因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籌措之港幣 2,055,000,000元無抵押定期貸款及一九九六年度應計末期股息。

以股東貸款為主之長期負債，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完成後悉數償還。



資本結構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 百萬港元 | 1996   |       | 1995  |       |
|------|--------|-------|-------|-------|
|      | 金額     | 相對百分比 | 金額    | 相對百分比 |
| 股東權益 | 8,350  | 80    | 1,847 | 100   |
| 定期貸款 | 2,055  | 20    | –     | –     |
| 資本總額 | 10,405 | 100   | 1,847 | 100   |

於一九九六年底，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之比率為 20%。倘將現金結餘扣除銀行貸款後，則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底會錄得港幣 1,828,000,000 元之現金結餘淨額。一九九六年度之利息償付比率為 14 倍。

售股上市時所得款項之運用

| 百萬港元       |       |
|------------|-------|
| 售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4,178 |
| 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       |
| 交通         | 2,176 |
| 能源         | 855   |
|            | 3,031 |
| 其他用途       | 77    |
| 未用款項之現金結餘  | 1,070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為港幣 3,883,000,000 元，此為售股上市所得之未用款項現金結餘，撥充資本之長江集團貸款及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總和。

資本承擔分析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支付資本承擔為港幣 2,157,000,000元，支付時間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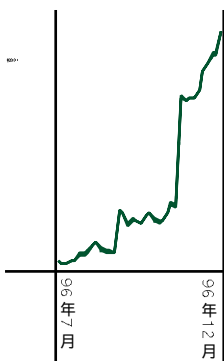
| 百萬港元      | 1997         | 1998       | 1999      | 總額           |
|-----------|--------------|------------|-----------|--------------|
| 交通        | 1,118        | 282        | 21        | 1,421        |
| 能源        | 500          | -          | -         | 500          |
| 供水        | 14           | -          | -         | 14           |
| 中國基建      | 1,632        | 282        | 21        | 1,935        |
| 水泥        | 165          | -          | -         | 165          |
| 混凝土、瀝青與石料 | 57           | -          | -         | 57           |
| 基建材料      | 222          | -          | -         | 222          |
| <b>總額</b> | <b>1,854</b> | <b>282</b> | <b>21</b> | <b>2,157</b> |

約90%之承擔乃為中國基建業務作出。由於大部份中國基建項目將於一年內完成，故逾 85%之承擔將須於一九九七年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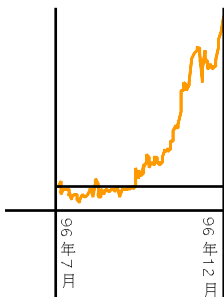
股價

本公司之股價由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之發行價港幣12.65元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50元，增幅為62%。在此期間，恆生指數則上升32%。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市值由港幣一百七十億元增至港幣二百八十億元，增幅為62%。

長江基建股價表現



長江基建股價相對於恆生指數表現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199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賬目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管理，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廠、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基建業務，以及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從事水泥、混凝土、瀝青及石料之基建材料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 1996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70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六仙。

###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9項內。

### 股本及儲備

年席內本公司之股本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8及19項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68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89頁附錄三。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4至15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14至15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

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曹榮森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 董事權益

於1996年12月31日，董事持有及需要登記於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 普通股股數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共            |
|-------------------------------|--------------|---------|---------|------------------|----------------------------|---------------|
| 公司                            | 李澤鉅          | -       | -       | -                | 1,025,900,000<br>(附註1及附註6) | 1,025,900,000 |
| 長江實業                          | 甘慶林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李澤鉅          | 150,000 | 100,000 | -                | 771,705,406<br>(附註2)       | 771,955,406   |
|                               | 麥理思          | 10,000  | -       | -                | -                          | 10,000        |
| 和記黃埔                          | 甘慶林          | 10,000  | -       | -                | -                          | 10,000        |
|                               | 李王佩玲         | 20,000  | -       | -                | -                          | 20,000        |
|                               | 李澤鉅          | -       | -       | 500,000<br>(附註8) | 1,648,964,000<br>(附註3)     | 1,649,464,000 |
|                               | 麥理思          | 6,000   | -       | -                | (附註7)                      | 6,000         |
|                               | 李業廣<br>(附註9) | 607,491 | -       | -                | -                          | 607,491       |
| Beautiland<br>Company Limited | 李王佩玲         | 35,000  | -       | -                | -                          | 35,000        |
|                               | 李澤鉅          | -       | -       | -                | 15,000,000<br>(附註4)        | 15,000,000    |
| Jabrin Limited                | 李澤鉅          | -       | -       | -                | 2,000<br>(附註4)             | 2,000         |
| Kobert Limited                | 李澤鉅          | -       | -       | -                | 75<br>(附註4)                | 75            |
| Tsing-Yi<br>Realty, Limited   | 李澤鉅          | -       | -       | -                | 945,000<br>(附註4)           | 945,000       |
| Believewell<br>Limited        | 李澤鉅          | -       | -       | -                | 1,000<br>(附註5)             | 1,000         |
| Queboton Limited              | 李澤鉅          | -       | -       | -                | 1,000<br>(附註5)             | 1,000         |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025,900,000 股包括：

- (a) 966,689,000 股由長江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附註 (2) 所述之長江實業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53,783,000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 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 (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該771,705,406 股長江實業股份由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 作為上文附註(1)(a) 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
- (3) 該1,648,964,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1,640,964,000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8,0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 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上文附註(1)(a)所述權益及作為本段所述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8,000,000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4) 此等公司乃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附註 (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由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此等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公司乃長江實業之聯營公司。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 (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此等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6)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 (1)(a)及附註(1)(b)所述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長江實業所持之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7) 麥理思先生亦是和記黃埔董事，根據和記黃埔之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持有可用於購買和記黃埔普通股之購股權。
- (8)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除上述外，於199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9) 李業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離任本公司董事。

###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 (i) 966,68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heung Kong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長江實業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因擁有 Cheung Kong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 (i)項所述966,689,000股本公司股份。又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所持有之53,783,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由於TUT及其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Triumphant 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ii)項所述TUT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長江集團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及 /或經股東批准之各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會繼續進行或可能予以進行：

- (i) 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條款，長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子數據處理及支援、公司秘書、人事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由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一九九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江集團已就該等服務每月獲本公司支付費用港幣十八萬元。該等費用其後將每年調整一次。此安排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六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該筆款額港幣十八萬元連同日後每次調整之差額將以長江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估計所需之費用而釐訂。

- (ii) 重組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計兩年內，(a)就任何牽涉及本公司於廣東省南海市十一條收費公路和收費橋樑項目(「南海公路網絡」)之中國合營企業而言，並未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轉讓合同及修訂有關中國合營合同及公司章程條款之批文；或(b)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中國合營企業而言，並未取得驗資報告證明已按法例規定繳足註冊資本及於整段合營期內有效之營業執照，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長江實業(就南海公路網絡而言)或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就珠海發電廠而言，按各佔一半的比例)於其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購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1)就南海公路網絡而言，代價為相等於按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售股事項」)(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其分拆之重組建議(「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股價所代表之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之相同折讓計算之該等權益(以售股章程內之業務估值(「業務估值」)所述之對該等項目之估值為基準)之現金及(2)就珠海發電廠而言，代價為相等於(aa)按售股事項內之本公司股價所代表之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之相同折讓計算之該等權益(以售股章程內業務估值所述之對該等項目之估值為基準)之現金及(bb)本集團向該項目之注資金額之總和。根據此安排，倘於特定日期前仍未取得有關南海公路網絡或珠海發電廠之批文或其他法律文件，本公司有權要求長江實業或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視情況而定)購回中國合營企業在南海公路網絡或珠海發電廠之權益。本公司有關行使或不行使該項選擇權之決定僅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徵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一份載有該決定及意見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然而，鑑於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轉讓合同與修訂有關中國合營合同及公司章程條款之批文，故上文就南海公路網絡而言可要求購回本公司所持該等中國合營企業權益之回購權已予作廢，就該回購權所給予之豁免亦告失效。

- (iii)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長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9號華人行14樓、總建築面積合共約455平方米之樓面，該處現由長江集團租用作本集團之總部。長江集團將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提供該等樓宇每月向本集團徵收港幣二十七萬零三十元。該等費用其後將每年調整一次。此安排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六個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款項二十七萬零三十元連同日後每次調整之差額，將以長江集團須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作基準釐訂。
- (iv) 自一九八五年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達臣持有位於香港北角海傍地段 293號餘段延伸部份填海土地北部總土地面積合共約792平方米並作露天儲物場之物業之使用許可證。該物業之使用許可證現由長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Pako Wise Limited 按

一般商業條款批出。該物業之使用許可證年期為一年，每月許可證費用為港幣九萬三千五百元，不包括差餉及水電雜費，並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續證。

- (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eady Mixed Concrete (H. K.) Limited 持有位於九龍油塘三家村東源街 8 號油塘海傍地段 69 號其中一部份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1,590 平方米並作混凝土配製廠之部份物業之使用許可證。該物業之使用許可證現由長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lass Bead Limited 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該物業之使用許可證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九年零五個月。許可證費用不包括差餉及水電雜費，每兩年修訂一次，下次修訂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起，每月使用許可證費用修訂為港幣五十萬元。
- (v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貸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六億九千九百萬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中國合營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義務人」）及 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促使中國合營企業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           |     |
|-----------|-----|
| 長江實業      | 68% |
| 和記黃埔      | 23% |
| Pennywise | 9%  |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本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訂立之一項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一般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Pennywise 作出反賠償保證。

- (vi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 / 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 / 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珠海發電廠中國合營企業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 50%。該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中國

合營企業 45%權益。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 (viii)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港幣二十四億元之貸款安排，用以償還現有股東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銀行已要求長江實業對該貸款安排作出擔保。根據上文第(vi)段所指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同意就該擔保所引起之負債向長江實業作出賠償保證。
- (ix) 根據重組協議，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已就若干股份之所有權及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向本公司發表聲明及作出擔保，並承諾將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各公司在已披露有關重組協議之限制及事宜之規限下，因違反擔保而引致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x)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及Triumphant各自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 94.22%、5.24%、0.36%及0.18%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於售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1) 進行該等交易或訂立各自之協議條款均(i)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程序；(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或提出之條款欠優者；及(iii)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將於本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將於本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1)條所述方式或據該等交易各自所涉及協議之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按並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或提出之條款欠優者進行。



倘若給予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所涉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給予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進行該等交易或訂立各自之協議條款已(a)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程序;(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並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或提出之條款欠優者;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確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一九九六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按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一九九六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按並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或提出之條款欠優者進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二十六,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六,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百分之三十九,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百分之十九。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銀行借貸則為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

### 庫務政策

現金結存為短期銀行存款供作日後使用。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項目大多以美元計算。本集團正研究以美元借貸以應付投資所需。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四百二十一員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三億六千三百七十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仙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本公司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社會關係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十一萬八百元。其中包括港幣十萬三千八百元捐予公益金。

###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李澤鉅 主席

香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訂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董事總經理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乙)「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丙)「動議：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楊逸芝 公司秘書

香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4.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一九九六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1994  | 1993  | 1992  |
|-----------|-------|-------|-------|-------|-------|
| 營業額       | 3,041 | 2,339 | 1,918 | 1,439 | 1,277 |
| 經營溢利      | 971   | 597   | 311   | 137   | 172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 -     | -     | 1     | (1)   | (1)   |
| 除稅前溢利     | 971   | 597   | 312   | 136   | 171   |
| 稅項        | (87)  | (29)  | (12)  | (3)   | 1     |
| 除稅後溢利     | 884   | 568   | 300   | 133   | 172   |
| 少數股東權益    | 2     | 1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886   | 569   | 300   | 133   | 172   |
| 股息        | (361) | -     | -     | -     | -     |
| 年度保留溢利    | 525   | 569   | 300   | 133   | 172   |

## 綜合資產淨值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1994    | 1993    | 1992    |
|---------|---------|---------|---------|---------|---------|
| 固定資產    | 1,627   | 1,664   | 2,156   | 1,643   | 1,544   |
| 聯營公司    | 95      | (8)     | (4)     | 9       | (1)     |
| 合營企業    | 4,901   | 1,784   | 1,273   | 50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     | 83      | 66      | 52      | 29      |
| 流動資產    | 4,589   | 962     | 611     | 558     | 427     |
| 資產總值    | 11,359  | 4,485   | 4,102   | 2,770   | 1,999   |
| 流動負債    | (3,000) | (450)   | (434)   | (217)   | (85)    |
| 長期負債    | (9)     | (2,188) | (2,390) | (2,008) | (1,502) |
| 負債總值    | (3,009) | (2,638) | (2,824) | (2,225) | (1,587) |
| 資產淨值    | 8,350   | 1,847   | 1,278   | 545     | 412     |

## 每股資料

| 港元   | 1996 | 1995 | 1994 | 1993 | 1992 |
|------|------|------|------|------|------|
| 每股溢利 | 0.75 | 0.55 | 0.29 | 0.13 | 0.17 |
| 每股股息 | 0.16 | -    | -    | -    | -    |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Kwan Wong Tan & F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 70 頁至 87 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依據**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樣調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沿用及充份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核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附註 | 1996      | 1995      |
|------------|----|-----------|-----------|
| 營業額        | 3  | 3,041     | 2,339     |
| 除稅前溢利      | 4  | 971       | 597       |
| 稅項         | 5  | (87)      | (29)      |
| 除稅後溢利      |    | 884       | 56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1         |
| 股東應佔溢利     | 6  | 886       | 569       |
| 股息         | 7  | (361)     | –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525       | 569       |
| 本年度保留溢利如下： |    |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525       | 569       |
| 每股溢利       | 8  | 港幣 0.75 元 | 港幣 0.55 元 |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萬港元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1996         | 1995         | 1996         |
| 固定資產           | 9  | 1,627        | 1,664        | -            |
| 附屬公司           | 10 | -            | -            | 8,158        |
| 聯營公司           | 11 | 95           | (8)          | -            |
| 合營企業           | 12 | 4,901        | 1,78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 | 147          | 83           | -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6,770</b> | <b>3,523</b> | <b>8,158</b> |
| 存貨及在製品         | 14 | 142          | 130          | -            |
|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 564          | 536          | -            |
| 應收股息           |    | -            | -            | 48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883        | 296          | 49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4,589</b> | <b>962</b>   | <b>529</b>   |
| 銀行貸款           | 15 | 2,055        | -            |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    | 515          | 286          | 11           |
| 應付同系公司款項       |    | -            | 139          | -            |
| 稅項準備           |    | 69           | 25           | -            |
| 擬派股息           |    | 361          | -            | 361          |
| <b>流動負債總值</b>  |    | <b>3,000</b> | <b>450</b>   | <b>372</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1,589</b> | <b>512</b>   | <b>157</b>   |
| 長期貸款           | 16 | -            | 2,177        | -            |
| 遞延稅項           | 17 | 4            | 9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            | 2            | -            |
| <b>長期負債總值</b>  |    | <b>9</b>     | <b>2,188</b> | <b>-</b>     |
| <b>資產淨值</b>    |    | <b>8,350</b> | <b>1,847</b> | <b>8,315</b> |
| 上列項目代表：        |    |              |              |              |
| 股本             | 18 | 1,368        | -            | 1,368        |
| 儲備             | 19 | 6,982        | 1,847        | 6,947        |
| <b>股東權益總值</b>  |    | <b>8,350</b> | <b>1,847</b> | <b>8,315</b> |

李澤鉅

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葉德銓

董事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百萬港元               | 附註     | 1996    | 1995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20 (a) | 943     | 537   |
|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        |         |       |
| 已收利息               |        | 159     | 10    |
| 已付利息               |        | (54)    | (9)   |
| 投資合營企業收益           |        | 173     | 62    |
| 已收融資租約費用           |        | 2       | 3     |
|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淨額    |        | 280     | 66    |
| 已付利得稅              |        | (48)    | (3)   |
|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        | 1,175   | 600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68)   | (170) |
| 出售固定資產             |        | 8       | 481   |
| 增加合營企業投資           |        | (3,031) | (399) |
| 減少 / (增加)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9       | (12)  |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 (94)    | -     |
| 減少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        | 9       | 4     |
| 增加遞延開支             |        | (43)    | (1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3,310) | (113) |
|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2,135) | 487   |
| 融資安排               | 20 (b) |         |       |
| 發行新股               |        | 4,326   | -     |
| 上市重組及發行股票支出        |        | (148)   | -     |
| 償還長期貸款             |        | (2,177) | (201) |
| 長江集團貸款             |        | 1,800   |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5       | -     |
| 銀行貸款               |        | 2,055   | -     |
| 償還同系公司款項           |        | (139)   | (63)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5,722   | (264)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        | 3,587   | 22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96     | 7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3,883   | 296   |
| 代表：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 3,883   | 296   |

##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發行之「售股章程」內所述之重組協議條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上市重組」）。在完成「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及發售新股後，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成為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有關配售及發售新股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作為會計編制基準，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之實體，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現有本集團架構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一直存在，並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附註第(2)(e)段所列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於重組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各有關收購日起計算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並按照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按下述第(e)段之基礎將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利益計算在內。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

### c) 商譽

商譽為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及聯營公司在收購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其並於收購之年度內自儲備中撇除。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權益或其董事局之組成乃由本集團所控制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用之任何永久性減值準備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權益之公司，並有權對其管理作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策略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自聯營公司所得收入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列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 f) 合營企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倘其合夥人之利潤分配比率及於終止或解除合營合同時之資產分配乃與其於合營合同中確定之注資比率相同，則以附屬公司（如董事局之組成由本集團控制）或聯營公司（如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分類及入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倘其合夥人之利潤分配比率及於終止或解除合營合同時資產淨值分配乃按合營合同中規定者而非按其注資比率分配，及本集團不可於合營合同屆滿時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則按投資成本減攤銷入賬，攤銷從開始經營日起計。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內每年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將資產之現存價值攤銷：

|          |                |
|----------|----------------|
| 土地       | 該土地剩餘租期內攤銷     |
| 樓宇       | 2%-3-1/3%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3-1/3%-33-1/3% |
| 其他       | 5%-33-1/3%     |

於過去之年度，批租期超過五十年之長期租約土地並無折舊準備。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七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將長期租約土地於其剩餘之批租期內攤銷。

### h) 存貨

存貨以按加權平均數或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之成本價或可變現淨值列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原材料之購買成本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可預計銷售收益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在建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後列賬。成本指原材料之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

## j) 收入確認

##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後計算但不包括銷售稅。

## (ii)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乃根據工程完成階段確認。

## (iii) 合營企業收入

合營企業之收入乃根據合營合同內之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礎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確認。

## k) 外匯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計算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與聯營公司的期初資產淨值及保留年度之溢利以結算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折算盈虧均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個別成交日期之匯率約數折算為港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於正常交易過程中及折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折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計算表。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計算溢利時在稅務上及賬目上引致之重大時差，而於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之撥備。

##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錄於損益計算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將租約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以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記錄。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包括根據融資租約內之最低支付租金減分撥予未來會計年度之利息。利息按租期分期撥作收入。

### o)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為於工程項目之商業營運開展前產生之支出，並於個別工程項目之商業營運開展日期起計之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p)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受益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成本於到期供款日計入損益計算表內。定額受益計劃之成本則有系統地自溢利中扣除，所得之任何盈虧則根據受影響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內逐年平均分配。

##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投資合營企業之收益及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並分析如下：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中國基建      | 375          | 184          |
| 基建材料      | 2,666        | 2,155        |
| <b>總額</b> | <b>3,041</b> | <b>2,339</b> |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香港        | 2,624        | 2,028        |
| 中國內地      | 417          | 311          |
| <b>總額</b> | <b>3,041</b> | <b>2,339</b> |

#### 4. 除稅前溢利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3  | 10   |
| 融資租約收入               | 2    | 3    |
| 及扣除下列各項：             |      |      |
|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62   | 9    |
| 折舊及攤銷                | 289  | 183  |
| 經營租約租金               |      |      |
| 土地及樓宇                | 23   | 19   |
| 貨船                   | 118  | 174  |
| 董事酬金(附註22)           | 10   | –    |
| 核數師酬金                | 2    | 2    |

除稅前溢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香港   | 749  | 449  |
| 中國內地 | 222  | 148  |
| 總額   | 971  | 597  |

#### 5. 稅項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本集團：  |      |      |
| 香港    |      |      |
| 利得稅   | 91   | 26   |
| 遞延稅項  | (5)  | 1    |
| 海外入息稅 | 1    | 2    |
| 總額    | 87   | 29   |

香港利得稅所作之準備乃按16.5%之稅率(一九九五年：16.5%)及在扣除滾存虧損抵銷後之年度估計應課溢利而提撥。海外稅項準備乃按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收入以該地之適用稅率提撥計算。

#### 6. 股東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484,000,000元。



## 7. 股息

如「售股章程」所示，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16 元(一九九五年：無)及按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計算。該發行股數已計及在結算日後因收購香港電燈股份 707,295,862 股而向和記黃埔發行之 886,209,945 股本公司新股(附註24(a))。

##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86,000,000元(一九九五年：港幣569,000,000元)，以及年度內已發行及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84,977,077 股(一九九五年：1,026,000,000股)而計算。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因上市重組而發行之股份乃視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

## 9. 固定資產

| 百萬元           | 香港<br>長期租賃<br>土地及樓宇 | 中國<br>中期租賃<br>土地及樓宇 | 香港<br>短期租賃<br>土地及樓宇 | 廠房<br>及機器  | 傢具、<br>裝置及<br>其他 | 總額           |
|---------------|---------------------|---------------------|---------------------|------------|------------------|--------------|
| <b>成本</b>     |                     |                     |                     |            |                  |              |
|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833                 | 11                  | 90                  | 1,231      | 177              | 2,342        |
| 添置            | 3                   | -                   | -                   | 120        | 47               | 170          |
| 出售            | -                   | (1)                 | -                   | (21)       | (10)             | (32)         |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6                 | 10                  | 90                  | 1,330      | 214              | 2,480        |
| <b>累積折舊</b>   |                     |                     |                     |            |                  |              |
|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112                 | 1                   | 66                  | 424        | 75               | 678          |
| 本年度折舊         | 26                  | -                   | 8                   | 115        | 35               | 184          |
| 出售            | -                   | -                   | -                   | (4)        | (5)              | (9)          |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                 | 1                   | 74                  | 535        | 105              | 853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698</b>          | <b>9</b>            | <b>16</b>           | <b>795</b> | <b>109</b>       | <b>1,627</b> |
|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1                 | 10                  | 24                  | 807        | 102              | 1,664        |

## 10. 附屬公司

| 百萬港元      | 1996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014 |
| 附屬公司欠款    | 4,1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58 |

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88 頁附錄一。

## 11. 聯營公司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佔非上市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 25   | (9)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 70   |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   | (8)  |

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89 頁附錄二。

## 12. 合營企業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
|          | 1996  | 1995  |
| 投資成本     | 4,658 | 1,627 |
| 攤銷       | (126) | (22)  |
|          | 4,532 | 1,605 |
| 合營企業欠款   | 369   | 1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1 | 1,784 |

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乃以註冊資本或帶息或收益之股東貸款形式注入。合營企業欠款主要包括合營企業之應收收益。

###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
|                            | 1996 | 1995 |
| 遞延開支扣除攤銷之港幣 100萬元(1995年：無) | 133  | 70   |
| 應收保留金                      | 12   | 7    |
| 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 非流動部份           | 2    | 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  | 83   |

融資租約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
|                     | 1996 | 1995 |
| 未償還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總額       | 6    | 15   |
|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  | (9)  |
|                     | 2    | 6    |
| 根據融資租約購置供租賃用之資產成本   | 31   | 44   |

### 14. 存貨及在製品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
|               | 1996 | 1995 |
| 原材料           | 33   | 16   |
| 在製品           | 9    | 20   |
| 製成品           | 10   | 3    |
| 材料、零件及營運物品    | 76   | 86   |
| 合計            | 128  | 125  |
| 在建合約工程        |      |      |
| 成本加應得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 35   | 37   |
|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  | (26) | (37) |
| 合計            | 9    | -    |
|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 5    | 5    |
| 總額            | 142  | 130  |

### 15. 銀行貸款

貸款並無抵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率差距計算。該等於提取日十八個月後到期之貸款已獲長江實業提供擔保，而本公司已為此向該公司提供反擔保。

### 16. 長期貸款

長期貸款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股東之貸款，並已於上市重組時悉數償還。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獲扣減之折舊免稅額超過財務報表內之折舊額產生之重大時差而撥備。未作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折舊免稅額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 98   | 97   |
| 未用稅務虧損        | (2)  | (35) |
| 未作準備之潛在負債淨額   | 96   | 62   |

本集團預期未作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 18. 股本

| 百萬港元                   | 1996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一元 | 2,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1,368,000,000 股，每股港幣一元 | 1,368 |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初期法定股本之港幣 100,000 元共分 100,000 股，每股港幣一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額外增加 1,999,900,000 股，每股港幣一元，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000,000,000 元。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 100,000 股作為初期資本，每股港幣一元。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上市重組計劃按面值發行 1,025,900,000 股，以作為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按照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進行之首次公開售股及配股計劃，以每股港幣 12.65 元發行新股 342,000,000 股，扣除支出後之集資淨金額約為港幣 4,178,000,000 元。



## 19. 儲備

|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            |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收益儲備         |              |
|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            | –          | 1,847        | 1,847        |
| 因上市重組產生之儲備    | –            | 774        | –            | 774          |
| 發行股份溢價        | 3,984        | –          | –            | 3,984        |
| 上市重組及發行股份支出   | (148)        | –          | –            | (148)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525          | 525          |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836</b> | <b>774</b> | <b>2,372</b> | <b>6,982</b> |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仍維持歇業或尚未營業，故此本集團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百萬港元          | 本公司          |              |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收益儲備       |              |
| 因上市重組產生之儲備    | –            | 2,988        | –          | 2,988        |
| 發行股份溢價        | 3,984        | –            | –          | 3,984        |
| 上市重組及發行股份支出   | (148)        | –            | –          | (148)        |
|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123        | 123          |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836</b> | <b>2,988</b> | <b>123</b> | <b>6,947</b>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本公司因上市重組而發行新股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相等於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繳入盈餘可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之儲備總額為港幣 3,111,000,000 元。

2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除稅前溢利             | 971   | 597   |
| 合營企業收益            | (289) | (133) |
| 利息收入              | (249) | (61)  |
| 利息支出              | 62    | 9     |
| 融資租約收入            | (2)   | (3)   |
| 折舊及攤銷             | 289   | 183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5    | -     |
| 存貨及在製品增幅          | (12)  | (7)   |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幅 | (29)  | (108) |
|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增幅       | 187   | 60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943   | 537   |

(b) 年度內融資安排之變動分析

| 百萬港元             | 股本及溢價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應付同系公司貸款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額      |
|------------------|-------|---------|----------|--------|---------|
|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 -     | 2,177   | 139      | 2      | 2,318   |
| 融資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 4,178 | 1,678   | (139)    | 5      | 5,722   |
| 上市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 1,026 | -       | -        | -      | 1,026   |
| 貸款撥充資本(附註(c))    | -     | (1,800) | -        | -      | (1,800)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2)    | (2)     |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4 | 2,055   | -        | 5      | 7,264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度內，一項由長江集團作出之港幣 1,800,000,000 元貸款已因上市重組撥充資本。

## 21.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只有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定額受益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薪金之 10% 供款率供款；定額受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 5% 或 7% 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名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定額受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由精算師公會成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每年投資回報率為 10% 及每年薪金增幅為 8%。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定額受益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 99,000,000 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之資產於計算計劃成員日後之薪金增幅後，可提供相等於計劃成員應計利益之 106% 之保障。

本年度定額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收益為港幣 1,000,000 元(一九九五年：港幣 1,000,000 元)，用以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本年度集團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 18,000,000 元(一九九五年：港幣 15,000,000 元)。

##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薪金、福利及袍金 | 2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花紅       | 8    | -    |
| 總額       | 10   | -    |

董事酬金包括應付袍金港幣 240,000 元(一九九五年：港幣 40,000 元)，其中港幣 95,000 元(一九九五年：港幣 20,000 元)乃應支付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下列金額範圍之董事數目：

| 酬金範圍                            | 1996 | 1995 |
|---------------------------------|------|------|
| 0 - 港幣 1,000,000 元              | 5    | 8    |
| 港幣 1,500,001 元 - 港幣 2,000,000 元 | 1    | -    |
| 港幣 3,500,001 元 - 港幣 4,000,000 元 | 1    | -    |
| 港幣 4,000,001 元 - 港幣 4,500,000 元 | 1    | -    |

##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在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中，有一位(一九九五年：無)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他四位(一九九五年：五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 百萬港元      | 1996      | 1995      |
|-----------|-----------|-----------|
| 薪金及福利     | 10        | 1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         | 1         |
| 花紅        | 12        | 11        |
| <b>總額</b> | <b>23</b> | <b>22</b> |

最高酬金之四位(一九九五年：五位)人士之酬金款額範圍如下：

| 酬金範圍                        | 1996 | 1995 |
|-----------------------------|------|------|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    | 1    |
|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    | 1    |
|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 1    | -    |
| 港幣4,500,001元 - 港幣5,000,000元 | -    | 1    |
| 港幣5,000,001元 - 港幣5,500,000元 | 1    | -    |
|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 -    | 2    |
|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 1    | -    |
|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 1    | -    |

## 23. 承擔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項內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百萬港元             |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
|                  | 1996         | 1995         | 1996       | 1995       |
| 於下列國家之基建及有關項目的投資 |              |              |            |            |
| 中國               | 2,023        | 1,527        | -          | -          |
| 菲律賓              | 59           | -            | 31         | 80         |
|                  | 2,082        | 1,527        | 31         | 80         |
| 廠房及設備            | 75           | 19           | 248        | 124        |
| <b>總額</b>        | <b>2,157</b> | <b>1,546</b> | <b>279</b> | <b>204</b> |



### 23. 承擔 續

(b)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於下年度付款之承擔如下：

| 百萬港元      | 土地及樓宇     |           | 其他        |           |
|-----------|-----------|-----------|-----------|-----------|
|           | 1996      | 1995      | 1996      | 1995      |
| 租約屆滿：     |           |           |           |           |
| 於一年內      | 7         | 9         | 56        | 16        |
| 於二至五年內    | 13        | 5         | -         | -         |
| 於五年後      | 2         | 7         | -         | -         |
| <b>總額</b> | <b>22</b> | <b>21</b> | <b>56</b> | <b>16</b> |

### 24. 結算日後事項

(a)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本公司(統稱為「有關各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宣佈達成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需予進行。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詳載於有關各方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五日致其個別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正式召開，並已通過及批准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完成後

- (i) 本集團以港幣 18,743,000,000 元之代價向和記黃埔購入以每股作價港幣 26.5 元之香港電燈股份 707,295,862 股，約佔香港電燈已發行股本之 35.01%。該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以每股港幣 21.15 元之價格，向和記黃埔發行本公司每股港幣 1.00 元之新股 886,209,945 股支付，新股以繳足股份入賬，並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長江實業將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966,689,000 股轉讓予和記黃埔；及
  - (iii) 於額外增加 2,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1.00 元之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 2,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4,000,000,000 元，該等新增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於股票市場以平均每股港幣 27.19 元之價格再購入香港電燈股份 14,822,500 股，本集團於香港電燈之持股量因此已由 35.01% 增至 35.7%。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乃長江實業。如上述附註 24(a)(i) 及 (ii) 所示，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起，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記黃埔。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均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賬目編製方式。

**27.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通過。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數目                              | 已發行股本<br>每股面值    | 本集團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b>於香港註冊成立</b>                           |                                 |                  |             |                     |
|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 2 普通股<br>65,780,000<br>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港幣0.5元<br>港幣0.5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 36,000 普通股                      | 港幣100元           | 100         | 生產與攤鋪瀝青<br>及投資控股    |
|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 800,000 普通股                     | 港幣1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 33,000,000 普通股                  | 港幣1元             | 100         |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
|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 2 普通股                           | 港幣1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br>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
| 中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 597,200,000 普通股                 | 港幣1元             | 100         | 生產、銷售及<br>分銷水泥及物業投資 |
|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 2 普通股                           | 港幣1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 76,032,000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
|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 101,549,457 普通股                 | 港幣2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Ready Mixed Concrete (H.K.) Limited      | 50,000,000 普通股                  | 港幣1元             | 100         | 生產與銷售混凝土<br>及投資控股   |
| Sukvit Investments Limited               | 2 普通股<br>1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港幣1元<br>港幣1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                       |                                 |                  |             |                     |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 1,682,215 普通股                   | 港幣0.1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Daredon Assets Limited                   | 1 普通股                           | 美元1元             | 100         | 資金投資                |

註一：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權均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唯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為該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註二：除下列公司外，上述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 名稱                                       | 業務經營地區  |
|--|---------|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 香港及中國內地 |
|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 中國      |
| Daredon Assets Limited                   | 亞太區     |

## 附錄二

### 主要聯營公司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數目                              | 已發行股本<br>每股面值 | 本公司擁<br>有股權之<br>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b>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及經營</b>                               |                                 |               |                      |         |
| Lazi Bay Resources<br>Development Inc. +         | 1,000,000 普通股<br>77,000,000 優先股 | 1 披索<br>1 披索  | 40<br>100            | 經營石灰石儲備 |
| Lo-Oc Limestone and<br>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 19,100,000 普通股                  | 1 披索          | 28                   | 發展石灰石儲備 |
| + 非由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                                 |               |                      |         |

## 附錄三

### 主要物業表

| 地點                     | 地段號碼     | 集團所<br>佔權益<br>百分比 | 集團所<br>佔樓面 / 地<br>盤面積約數<br>(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年期   |
|------------------------|----------|-------------------|----------------------------------|------|------|
|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 TYTL 98  | 100               | 3,355                            | 工業   | 長期官契 |
| 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             | AIL 409  | 100               | 3,528                            | 工業   | 短期官契 |
|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 TMTL 201 | 100               | 152,855                          | 工業   | 長期官契 |
|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br>第二座若干單位 | KML 113  | 100               | 5,712                            | 商業   | 長期官契 |



### 香港電燈

#### 背景資料

繼長江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後，長江基建購入香港電燈35.01%股權(一九九七年三月底股權增購至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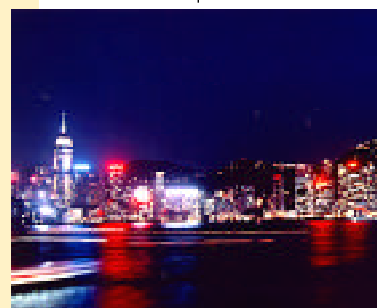
香港電燈集團於一八九零年十二月一日展開發電業務，當天亦是香港首次使用電街燈。目前，香港電燈之發電廠位於南丫島，裝機容量 2,955 兆瓦，其中2,150兆瓦由七台燃煤發電機組生產，其餘805兆瓦由七台燃氣輪機組生產。

#### 對長江基建之影響

收購香港電燈股份對長江基建有重大之正面影響：

- 參與的發電廠組合總裝機容量增至 5,305 兆瓦；
- 長江基建可從香港電燈逾百年之電力生產及輸電經驗中獲益；及
- 長江基建將有更龐大之經常性收入與流動現金，以及更穩健之財務狀況。長江基建之一九九七年淨收入及每股溢利將大為提高。

收購香港電燈後，長江基建成為一間更強健之基建公司。憑藉更佳之經營與融資能力，長江基建可更積極尋求發展基建業務之機會。



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一般詞彙

「安達臣」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中國基建」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長江集團」  
長江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售股上市」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公開售股上市

「公里」  
公里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專業彙詞

「石料」  
碾成體積不同大小以供建築行業使用之岩石，一般為花崗石

「水泥熟料」  
水泥生產過程中之半製成品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國民生產總值」  
國民生產總值

「裝機容量」  
一間發電廠根據設計在對電廠並不造成損壞之情況下之最高輸出發電能力(通常以兆瓦表示)

「千瓦」  
電量單位，千瓦，相等於1,000瓦

「千瓦時」  
千瓦時，即相等於一千瓦電力在一小時內可完成之工作之耗電量量度單位

「兆帕」  
兆帕斯卡，抗壓強度之量度單位

「兆瓦」  
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供購電合同」  
由發電公司與供電公司或當地電力局簽訂之合同。合同內註明，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供電公司或當地電力局於某段期間內需按預先協定之價格或溢利購置之最低電量。

「粉煤灰」  
粉煤灰，發電廠以燒煤發電所產生之無用副產品

「總承包合同」  
有關建築及工程項目之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建造工廠、發電廠或其他項目及安裝有關設備，讓買方能夠開始營業；該等合同一般規定承包商須對任何分包商之工作負責，從而減低買方所承受之風險

### 財務彙語

「每股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利息償付比率」  
未計淨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純利除以利息支出

「溢利貢獻」  
未計公司行政費用及淨利息收入淨額之經營溢利

「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之比率」  
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淨值及銀行貸款總額之總和

###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非執行董事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38；  
路透社 - 1038.香港；彭博資訊 -1038香港。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之資料，請聯絡：蔡東豪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4樓  
電話：(852)2826-3986 或  
傳真：(852)2530-5317